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18期（总第834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2023年　第18期
（总第834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　　任　孙　灿
副 主 任　雷　洋

编　委
马红梅　黄小荣
邹　萍　张向明
陶　忠　毛海寿
张　斌　冯　皓
赵　谨　冯　震
沈　琪　白建华
施自应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王灿虎

主　编　张　引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大理）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保山市龙陵县大硝河水库等工程建设征地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云南富民抽水蓄能电站等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评定李吉芳同志为烈士的批复 …… （1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迁移保护保山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兰山烈士墓的批复… （11）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发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12）

云南省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细则 …… （1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2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稳就业促发展惠民生20条措施的通知 …… （2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 （3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第7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7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组织委员会的通知 …… （4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3年二季度全省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43）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时效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 （48）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 （50）
云南省民政厅等17部门关于联合印发《云南省低收入人口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56）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 （60）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 （63）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绿色云品品牌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70）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相关收费行为的通知 …… （73）

人事任免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75）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电话、传真：
（0871）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印制：
云南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大理）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发〔2023〕19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中国（大理）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国（大理）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廊坊等 33 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2〕126 号）精神，切实推进中国（大理）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支持云南加快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意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依托大理州区位优势、人文优势和产业基础，积极探索跨境电子商务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业态创新和模式创新，切实推动大理州跨境电子商务智慧化、产业化、规模化，构建放眼世界、重点面向 RCEP 成员国的滇西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

（二）基本原则

——大胆探索，积极创新。着力在跨境服务、职能转变、监管模式、交易方式、跨境结算等方面大胆探索创新，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向贸易自由化、贸易便利化方向发展。

——整合资源，营造环境。围绕区域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促进优势产业、对外贸易、电子商务融合发展，推动政府与市场、监管与服务、线上与线下有机融合。深化“放管服”改

革，优化营商环境，建立健全跨境电子商务扶持发展和监管服务体系，充分激发经营主体活力。

——开放合作，持续发展。抢抓RCEP生效带来的发展机遇，进一步加强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合作，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物流、认证、标准、支付、监管等国际合作。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与跨境电子商务融合发展，构建区域跨境电子商务持续发展新格局。

（三）发展目标

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高标准打造1—2个跨境电子商务核心产业园区，引进和培育跨境电子商务骨干企业100家以上，其中进出口总额过亿元企业30家以上，建设一批海外仓和跨境商品展示交易中心；支持大理州内1—2所院校开设跨境电子商务及关联专业。到2025年，力争实现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总额100亿元以上，占大理州进出口比重达55%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线上公共服务平台。有效对接云南省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大理州跨境电子商务线上公共服务平台。整合线上综合服务功能，实现商务、海关、税务、公安、外汇管理、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实现部门之间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通过链接金融机构、物流企业、交易平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资源，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和个人提供信息、物流、金融等服务。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昆明海关，大理州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云南机场集团、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省税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前。

（二）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线下产业园区平台。按照产业链聚集、经营主体多元、服务专业化的思路，在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大理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中心，高标准打造线下核心产业园区，统筹布局快件类监管场所、保税物流中心等配套设施，充分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形成大理州跨境电子商务共享平台，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通关、物流、金融、人才等一站式服务。支持具备条件的县、市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支持经营主体在重要景区景点和消费场所建设运营跨境电子商务线下展示交易中心和体验店。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大理州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昆明海关、省邮政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三）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共享体系。通过云南省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大理州跨境电子商务线上公共服务平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现数据共享和汇聚，建立多位一体的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合作机制和共享体系，统一信息标准规范、信息备案认证、信息管理服务，实现监管部门、服务机构、生产企业、贸易企业、快递物流企业间的信息互联互通，为跨境电子商务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三流合一”提供数据技术支撑，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提供便捷高效

的信息服务和数字服务。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昆明海关，大理州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四）建立跨境电子商务金融服务体系。推动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之间开展合作，为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提供支付、结算、融资、保险等一站式金融服务。扩大跨境电子商务人民币结算。支持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等金融机构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和个人办理跨境外汇支付和结售汇业务。便利个人贸易项下外汇资金结算，鼓励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的个人开设个人外汇结算账户，直接在银行办理跨境电子商务涉及的外汇收支。支持银行机构提高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以其纳税信用为依据的授信额度，扩大信用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等产品覆盖面。

牵头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大理州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五）建立跨境电子商务智能物流体系。运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打造智能物流体系，支持物流企业发展供应链物流、绿色物流，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智能化、全方位服务。积极推动大理机场口岸开放，通过开通国际航线、货运航班等措施，增强大理机场进出口货运能力。打造多式联运体系，推动“大理—临沧—缅甸”和“大理—德宏—缅甸”国际物流通道建设，提升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货物关务物流一体化跨境运输能力和效率。支持电子商务物流企业建设海外仓，整合海外理货、物流、通关等服务资源。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大理州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省邮政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六）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信用管理体系。整合各部门信用数据，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信用数据库、信用评价系统、信用监管系统、信用负面清单系统。建立监管部门信用认证体系、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和企业、消费者信用数据共享机制，实现跨境电子商务信用分类监管、部门共享、有序公开。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大理州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昆明海关、省税务局、省邮政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七）建立跨境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依托云南省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大理州跨境电子商务线上公共服务平台的统计监测系统，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大数据中心，对各类平台商品交易、物流通关、金融支付、税收征管等数据进行交换汇聚和分析处理，为政府监管和企业经营提供决策咨询服务。逐步建立多层面、多维度反映跨境电子商务运行状况的综合指标体系，并定

期发布。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统计局、昆明海关，大理州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前。

（八）建立跨境电子商务风险防控体系。加强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全面采集申报清单、订单、支付单、物流单及其他业务数据，分析产品来源、产品质量、安全准入、交易、税收等方面的重点敏感风险信息，建立事前、事中、事后风险防范和处置体系，事前加强备案管理、三单对比和风险评估，事中加强监督抽查、符合性验证和重大风险监测，事后加强跟踪和质量追溯，形成高效有序的风险评估、预警、处置机制。加强跨境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建立跨境电子商务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昆明海关，大理州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前。

（九）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体系。支持大理州依托大理财贸学校组建大理数字商务产业学院，整合大理州内职业教育资源，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探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模式，构建多元化协同育人模式。完善人才培养协同机制，加快跨境电子商务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适应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及新业态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

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大理州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三、创新举措

（一）创新跨境电子商务通关及监管服务便利机制。加强与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综合保税区的联动与合作，创新实施保税进口备货跨区域监管。建立“先入区、后报关”制度，积极推行“两步申报”通关模式。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全链条检验检疫制度，推进通关措施优化和流程创新。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昆明海关，大理州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二）建立跨境电子商务＋旅游零售新模式。通过跨境电子商务进一步丰富文化和旅游消费业态，促进大理国际旅游名城建设，形成跨境电子商务与文旅产业双向联动发展的良好机制。逐步在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大理古城、双廊古镇等地建立“跨境＋保税＋旅游”新型购物体验中心。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大理州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昆明海关、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三）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助推乡村振兴长效机制。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和农村电子商务有机结合，促进农业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及有关贸易企业通过跨境电子商务拓展出口市场。根据大

理特色农产品的差异化特点，重点推动水果、蔬菜、核桃等优质农产品通过跨境电子商务拓展国际市场，全力打造农产品出口跨境电子商务全产业链，为乡村振兴提供更多要素支撑。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大理州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昆明海关。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四）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品牌化发展模式。依托大理历史文化名城、国际旅游名城、“绿色食品牌”示范区的品牌优势，做优做强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线下平台。引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将中国（大理）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打造成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区域性品牌，成为滇西地区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和区域性服务中心，带动区域有关产业发展。支持企业注册境外商标、投放境外广告，促进跨境电子商务稳步发展。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大理州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五）拓宽跨境电子商务国际市场渠道。指导帮助大理州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外高端展会，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建设海外仓。依托企业和商（协）会资源，重点面向南亚东南亚设立境外商务代表处，加强与海外经贸促进机构、境外商（协）会的合作。服务企业用好 RCEP 互惠政策和原产地自主声明便利化措施。探索实施原产地证书及自主声明微小瑕疵容缺机制。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大理州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外办、昆明海关。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人民政府统筹领导中国（大理）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大理州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推进中国（大理）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成立由大理州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中国（大理）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在云南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抓好实施方案各项工作落实，总结试点经验并推广。

（二）落实工作责任。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和大理州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职责分工。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大理州创新举措的指导和协调，促进创新举措落地。大理州人民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建立推动落实专班，抓住重点、大胆创新、先行先试，建立容错机制，全力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制度创新和重大项目建设，尽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三）强化政策支持。统筹用好中央、省级资金，加大对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设立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基金，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创新发展。积极向国家争取相关政策支持，力争通过先行试点和制度创新获得发展优势，在引进资金、引进企业、产业发展等方面获得更多发展先机。

（四）营造良好环境。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和大理州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工作协同，为中国（大理）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提升监管和服务水平，推动跨境电子商务自由化、便利化、规范化发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保山市龙陵县大硝河水库等工程建设征地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云政函〔2023〕56号

保山市、楚雄州、红河州、昭通市、玉溪市人民政府:

为确保保山市龙陵县大硝河水库、楚雄州禄丰市罗申河水库、红河州元阳县马龙河水库、昭通市威信县新街水库、玉溪市亚尼河水库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工作的顺利实施，依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08〕24号）等有关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以下范围内（具体征地范围以设计单位现场勘查打桩定界为准），除本通告涉及的水利工程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展行业规划，不得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不得开发土地、修建房屋和其他设施，不得新栽种经济林木和植树造林，不得新葬、迁入坟地和建纪念碑等。违反上述规定的，征地搬迁安置时一律不予补偿，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责任人自行承担。

（一）保山市龙陵县大硝河水库工程规划征地范围涉及龙陵县龙新乡龙新、黄草坝、勐冒、大硝河村委会等征地红线内。

（二）楚雄州禄丰市罗申河水库工程规划征地范围涉及禄丰市妥安乡罗申、波河罗村委会等征地红线内。

（三）红河州元阳县马龙河水库工程规划征地范围涉及元阳县南沙镇南林、元槟居委会，南沙、五邦、石头寨、赛刀、呼山村委会；新街镇芭蕉岭村委会；马街乡麒麟台村委会等征地红线内。

（四）昭通市威信县新街水库工程规划征地范围涉及威信县旧城镇旧城居委会，龙马、回龙、马鞍村委会；罗布镇新田、郭家、顺河、庙坪、黑龙、簸箕村委会；三桃乡新街、斑竹村委会等征地红线内。

（五）玉溪市亚尼河水库工程规划征地范围涉及玉溪市玉白顶国有农场；峨山县化念镇化

念居委会；新平县桂山街道亚尼居委会，扬武镇大开门居委会、丁苴村委会，平甸乡者甸村委会等征地红线内。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的工作调动、复转军人、婚嫁、大中专院校毕业未被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录用的人员、刑满释放回原籍人员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迁入外，禁止向上述区域迁入人口。违反规定擅自迁入的，一律不得享受工程建设征地移民有关政策。

三、通告发布后，项目法人应当与工程所在地政府按照审定的工程建设征地实物调查工作细则，依据《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290—2009）、《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规范》（SL442—2009）等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物指标调查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确保实物指标的真实、全面、准确，确保移民的合法权益。

四、工程建设征地区涉及的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开展移民政策法规宣传解释，深入细致做好群众工作，采取有力措施，确保移民安置工作顺利进行，促进工程早日建成发挥效益。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云南富民抽水蓄能电站等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云政函〔2023〕59 号

昆明市、楚雄州、红河州人民政府:

为确保云南富民抽水蓄能电站、禄丰抽水蓄能电站、泸西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工作的顺利实施，依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08〕24 号）等有关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以下范围内，

除本通告涉及的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展行业规划，不得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不得开发土地、修建房屋和其他设施，不得新栽种经济林木和植树造林，不得新葬、迁入坟地和建纪念碑等。违反上述规定的，征地搬迁安置时一律不予补偿，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责任人自行承担。

（一）云南富民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区涉及富民县款庄镇马街居委会，对方、多宜甲村委会核定标明的工程占地区红线范围内。上水库淹没区涉及富民县款庄镇马街居委会，对方、多宜甲村委会海拔高程2378米加相应安全超高水平以下范围内。下水库淹没区涉及富民县款庄镇马街居委会，对方、多宜甲村委会海拔高程1864米加相应安全超高水平以下范围内。

（二）云南禄丰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区涉及禄丰市黑井镇青龙、银马、松平村委会，高峰乡九龙、海联村委会；元谋县羊街镇已波龙村委会核定标明的工程占地区红线范围内。上水库淹没区涉及禄丰市黑井镇银马、松平村委会，高峰乡九龙村委会海拔高程2423米加相应安全超高水平以下范围内。下水库淹没区涉及禄丰市黑井镇青龙村委会，高峰乡九龙村委会；元谋县羊街镇已波龙村委会海拔高程1966米加相应安全超高水平以下范围内。

（三）云南泸西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区涉及泸西县向阳乡勺布白、足马、歹鲁村委会核定标明的工程占地区红线范围内。上水库淹没区涉及泸西县向阳乡勺布白、足马、歹鲁村委会海拔高程1511米加相应安全超高水平以下范围内。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的工作调动、复转军人、婚嫁、大中专院校毕业未被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录用的人员、刑满释放回原籍人员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迁入外，禁止向上述区域迁入人口。违反规定擅自迁入的，一律不得享受工程建设征地移民有关政策。

三、通告发布后，项目法人应当与工程所在地政府按照审定的工程建设征地实物调查工作细则，依据《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NB/T10876—2021）、《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处理范围界定规范》（NB/T10338—2019）、《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调查规范》（NB/T10102—2018）等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物指标调查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确保实物指标的真实、全面、准确，确保移民的合法权益。

四、工程建设征地区涉及的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开展移民政策法规宣传解释，深入细致做好群众工作，采取有力措施，确保移民安置工作顺利进行，促进工程早日建成发挥效益。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评定李吉芳同志为烈士的批复

云政复〔2023〕10 号

大理州人民政府: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李吉芳同志评定烈士的请示》（大政专〔2023〕82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2021 年 5 月 21 日，李吉芳同志在扑救大理州云龙县诺邓镇永安村森林火灾时严重烧伤，经抢救无效牺牲。

根据《烈士褒扬条例》有关规定，省人民政府评定李吉芳同志为烈士。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迁移保护保山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兰山烈士墓的批复

云政复〔2023〕11 号

保山市人民政府: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迁移保护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兰山烈士墓的请示》（保政报〔2023〕36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兰山烈士墓迁移至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姚家坡烈士陵园进行集中管护。

二、你市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细化完善迁移保护方案并妥善组织实施，确保文物和烈士纪念设施安全。

三、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文物局要指导保山市人民政府认真做好迁移保护工作，发挥好兰山烈士墓文物保护单位、烈士纪念设施的爱国主义教育功能。

四、兰山烈士墓迁建完成后，展陈内容、解说词等材料涉及党史的部分，需报同级党史部门审核把关。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精神，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结合云南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入落实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坚持党管人才，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政策支持、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体系，推动人才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着力培养拔尖创新高技能人才，打造一支爱党报国、敬业奉献、技艺精湛、素质优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的高技能人才队伍，为实施产业强省战略、推进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2025年迈上新台阶，实施高技能人才支撑产业强省五项行动，补短板、强弱项，高技能人才工作体系、制度体系、政策体系更加健全高效，技能人才规模、素质、结构不断提升向好，基本适应产业转型升级和乡村振兴需求，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员的比例达到30%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达到35%。

——2030年实现大发展，高技能人才工作体系、制度体系、政策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与产业强省战略需求相适应。

——2035年实现大跨越，通过三个五年规划的接续奋斗，技能人才规模持续壮大、素质大幅提高，高技能人才数量、结构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要求相适应。

二、健全产教融合的培养制度

（三）健全高技能人才培养责任体系

围绕产业发展布局，构建以行业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为基础、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劳动者积极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要结合本行业生产、技术发展趋势，做好高技能人才供需预测和培养规划。鼓励各类企业结合实际把高技能人才培养纳入企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国有企业要结合实际将高技能人才培养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纳入考核评价体系。职业院校要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产教融合、产学合作，发挥培养高技能人才的基础性作用。鼓励各类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积极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投资，可依据有关规定按投资额的30%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四）构建产教融合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

坚持行业主管部门主导推动，“链主”企业与优质职业院校牵头，组建职业院校、上下游企业等共同参与的产教融合高技能人才培养共同体，推动职业院校、重点产业链企业联合建设职业教育基地、产学研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职业训练院，对培养高技能人才成绩突出的，给予每个不少于500万元经费支持。推行校企联合招生、学徒制培养，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和套餐制培训，创新校企双制、校中厂、厂中校等方式。完善项目制培养模式，针对不同类别不同群体高技能人才实施差异化培养。鼓励通过名师带徒、技能研修、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技术交流等形式，开放式培训高技能人才。采取政府组织、职业院校承接等方式开展中小微企业高技能人才培养评价工作。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社会团体和企业等申办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健全公共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行动，依托职业院校等开展县域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共建共享试点。加快推进“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深化技能人才领域东西部协作。

（五）大力培养产业急需高技能人才

围绕国家和云南省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需求，大力培养高技能领军人才和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围绕打造绿色铝谷、光伏之都、先进制造业、新材料、动力电池、生物医药、高原特色农产品加工等优势产业，实施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围绕网络强省和数字云南建设，实施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行动。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结合“一县一业”、“一村一品”和特色产业基地建设，实施乡村工匠培育计划，打造一批“工匠园区”、“工匠街”。围绕新业态、新技术和特色产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等，精准实施就业创业技能培训。落实技能人才继续教育制度，推广求学圆梦行动，定期组织开展研修交流活动。

（六）支持职业院校更好服务产业发展

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优化职业教育类型、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提升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支持职业院校改善办学条件。建立全省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采取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同步并行招生等措施，稳定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扩大技工院校招生规模。在技工院校全面推行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校企合作、提供社会服务或以实习实训为目的举办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公办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含公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举办的职业培训机构）取得的收入，在合理扣除直接成本后，可按不超过60％的比例提取资金，用于合理核增绩效工资总量支出，单列管理，不作为下一年度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基数，内部分配时应向一线教师倾斜。合理保障职业院校师资受公派临时出国（境）参加培训访学、进修学习、技能交流等学术交流活动相关费用。

三、健全技能导向的使用制度

（七）保障技能人才平等从业权益

切实保障职业院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院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聘用等条件。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技工院校中级工、高级工、

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按规定分别按照中专、大学专科、本科学历落实企事业单位招聘、应征入伍、就业创业、工资待遇、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有关政策待遇。

（八）拓宽技能人才发展通道

落实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的双向比照认定制度，推进学历教育学习成果、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职业技能等级学分转换互认。健全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机制，畅通高技能人才向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流动渠道。重视从技能人才中培养选拔党政干部。支持各地区面向符合条件的技能人才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于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可以“一事一议”、“一人一策”办理；职业院校可按有关规定通过直接考察方式公开招聘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到相关岗位任教。各类用人单位在聘的高级工以上高技能人才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工资福利、评优评奖、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九）健全高技能人才配置和使用机制

将高技能人才配置状况作为生产经营性企业及其他实体参加重大工程项目招投标、评优和资质评估的重要因素。企业可设立技能津贴、班组长津贴、带徒津贴等，鼓励高技能人才在岗位上发挥技能、管理班组、带徒传技。鼓励企业根据需要，建立高技能领军人才“揭榜领题”以及参与重大生产决策、重大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项目的制度。实行“技师＋工程师”等团队合作模式，在科研和技术攻关中发挥高技能人才创新能力。支持企业一线职工创新创造，推进工匠学院建设。健全青年高技能人才工作机制，鼓励企业从技工院校学生中选拔培养青年高技能人才。职业院校可自主聘用企业高技能人才兼任实习实训指导教师，符合条件的，认定为“双师型”教师，计入院校教师资源。定期发布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工种目录。引导企业规范开展共享用工。

（十）完善技能要素参与分配制度

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和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国有企业在工资分配上要发挥向技能人才倾斜的示范作用。完善覆盖省、州（市）两级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布分职业（工种、岗位）、分技能等级的工资价位信息。高技能人才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企业可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实行特岗特酬，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运用中长期激励工具，加大对高技能人才的激励力度。对在技术革新或技术攻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按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并落实相关权益。事业单位引进的高端技能人才，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其薪酬水平，所需绩效工资单列并相应增加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畅通为高技能人才建立企业年金的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为高技能人才建立企业年金。完善高技能特殊人才特殊待遇政策。

（十一）完善技能人才稳才留才引才机制

鼓励和引导企业关心关爱技能人才，依法保障技能人才合法权益，合理确定劳动报酬。健全人才服务体系，促进技能人才合理流动，提高技能人才配置效率。健全技能人才柔性流动机制，鼓励技能人才通过兼职、服务、技术攻关、项目合作等方式更好发挥作用。积极支持各用人单位全职或柔性引进高技能人才。支持符合条件的

高技能人才申报“兴滇英才支持计划”首席技师等专项，入选后获得相应支持措施和服务保障。开展领军企业自主认定高层次人才试点工作，纳入名单的试点领军企业可自主认定一批“兴滇英才支持计划”首席技师，审定后直接给予相应支持。支持各地区结合产业发展、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等需求实际，将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纳入人才引进目录，引导技能人才向产业急需领域和基层一线流动。支持各地区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城市直接落户范围，高技能人才的配偶、子女按有关规定享受公共就业、教育、住房等保障服务。

四、健全多元融合的评价制度

（十二）健全职业技能评价体系

探索开展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的职业技能互认和境外在滇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发布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单向认可清单。围绕新业态、新技术和劳务品牌、地方特色产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等，开发一批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带动劳动者就业创业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完善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推动职业技能评价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与岗位使用、薪酬待遇相衔接。

（十三）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执行好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构成的“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鼓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按有关规定申请参加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评价。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企业对新招录或未定级职工，可根据其日常表现、工作业绩，结合职业标准和企业岗位规范要求，直接认定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对技能高超、业绩突出的一线职工，可直接认定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对解决重大工艺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技术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师带徒”业绩突出的高技能人才，可破格晋升职业技能等级。对引进的高层次技能人才，可单独评定高级技能等级。采取“一试双证”等评价模式，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实施。强化技能人才评价规范管理，加大对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征集遴选力度，优化遴选条件，建立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退出机制，构建政府监管、机构自律、社会监督的质量监督体系。

（十四）强化职业技能竞赛评价功能

健全完善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制度和操作指引，全面推行“赛展演会”结合的办赛模式，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多方参与的竞赛投入保障机制，加强竞赛专兼职队伍建设，提高竞赛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围绕重点产业举办全省职业技能竞赛和专项赛事，引领推动州（市）、县（市、区）开展综合性竞赛活动，促进全省聚焦打造的 12 个产业集群延链补链强链。鼓励行业开展特色竞赛活动。围绕乡村振兴和促进农村增产增收，统筹特色产业、特色旅游、特色工艺等要素，举办乡土特色职业技能竞赛。坚持以赛促学，举办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完善并落实竞赛获奖选手表彰奖励、升学、职业技能等级晋升等政策。鼓励企业对竞赛获奖选手建立与岗位使用及薪酬待遇挂钩的长效激励机制。

五、健全政治引领的激励制度

（十五）加大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力度

国家级荣誉推荐适当向高技能人才倾斜。加大高技能人才在兴滇人才奖、云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章等相关表彰中的评选推荐力度，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申报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并单独下达推荐名额，提高全社会对技能人才的认可认同，形成尊重技能、尊重劳动的良好氛围。

（十六）健全高技能人才激励机制

加强对技能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做好党委（党组）联系服务高技能人才工作，遴选高技能领军人才作为党委联系专家。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各地区人才分类目录。注重依法依章程推荐高技能人才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人选、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或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进一步提高高技能人才在职工代表大会中的比例，支持高技能人才参与企业管理。按照有关规定，选拔推荐优秀高技能人才到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挂职或兼职。建立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制度，鼓励支持各级党委和政府、企事业单位分级开展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研修交流和节日慰问等活动。

六、保障措施

（十七）强化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高技能人才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和考核范围。在本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下，建立组织部门牵头抓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各司其职、行业企业和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机制。各州（市）要制定具体落实举措，统筹推动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目标任务落实。

（十八）强化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要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按规定支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加快职业院校特别是技工院校达标建设。加快推动技工教育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大对技工院校的资金支持力度。企业要按规定从工资总额中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积极探索建立省级统一的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使用管理制度。

（十九）强化基础工作

加强技能人才管理与服务现代化建设，建立健全技能人才服务管理平台、高技能人才数据库和职业培训共享资源库。加强高技能人才理论研究和成果转化。大力推进符合高技能人才培养需求的精品课程、教材和师资建设，开发高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和一体化课程。深化技能领域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技能领域“走出去”、“引进来”合作项目，支持青年学生、毕业生参与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更好服务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

（二十）强化宣传引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引导广大技能人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大力宣传技能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贡献，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形成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云南省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细则

（2023 年 6 月 29 日中共云南省委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3 年 7 月 26 日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根据《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中央统筹下，实行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乡村振兴工作机制，构建职责清晰、各负其责、合力推进的责任体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第三条　坚持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全面压实省市县乡村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

第四条　在省委领导下，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推动建立健全乡村振兴责任落实、组织推动、社会动员、要素保障、考核评价、工作报告、监督检查等机制并抓好组织实施。

第二章　省市县乡村责任

第五条　省市县乡党委和政府乡村振兴责任主要包括: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把作风革命效能革命贯彻到“三农”工作全过程，大力推行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坚持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层层落实抓乡村振兴责任。

（二）以乡村振兴统揽新时代“三农”工作，将乡村振兴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党委和政府工作重点统筹谋划部署，结合实际制定推动乡村振兴的政策措施、专项规划和年度任务并组织实施。

（三）把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作为首要任务，在稳面积、提单产、降损失上下功夫，依靠科技增粮，做强高原粮仓。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落实强农惠农政策，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全面压紧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

（四）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压倒性位置，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坚持动态监测、动态帮扶、动态清零，持续完善线上网络、线下网格监测预警体系和县级每月调度、乡级每半月研判、村级动态排查机制。落实“一户

一策”精准帮扶举措，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稳步提高兜底保障水平，推动各类资源、帮扶措施向发展产业和扩大就业聚焦聚力，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五）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立足本地区基础条件、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规划发展乡村产业，做好“土特产”文章。扎实推进种业振兴行动，大力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强化经营主体培育，做强农产品加工流通服务业，推进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持续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探索数字农业、精品农业、生态农业、庄园农业、节水农业、庭院经济等农业发展多种方式。推动使用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发展产业、使用沪滇协作资金实施产业项目、流转农村土地发展规模种养业的主体全部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提高农民在全产业链发展中的增值收益。

（六）推进乡村人才振兴，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加强农业农村产业发展、乡村公共服务、乡村治理、农业农村科技等乡村振兴所需各类实用人才培养，选树一批发展引路人、产业带头人、政策明白人，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加强村党组织书记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派强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继续抓好科技特派员、特派队、特派团选派工作，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到村到乡、能人回乡、农民工返乡、企业家入乡参与乡村振兴，扶持致富带头人，打造一支沉得下、留得住、能管用的乡村人才队伍。

（七）推进乡村文化振兴，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持续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发挥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群众组织作用，强化村规民约约束力和执行力，持续开展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早婚早育等突出问题整治，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八）推进乡村生态振兴，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和基础设施、公共资源布局，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和乡村生态空间，加强乡村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持续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以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推进九大高原湖泊、赤水河等流域保护治理，巩固长江禁渔成果，防治外来物种侵害，促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

（九）推进乡村组织振兴，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和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巩固推行村级组织“大岗位制”成果，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评比制、网格化、数字化等方式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减轻基层组织负担。健全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公共安全体系和矛盾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解决机制，推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平台与同级综治工作平台一体化运行，强化乡村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农业综合执法，及时处置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风险隐患。持续整治侵害农民利益的不正之风和群众身边腐败问题。

（十）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不断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

境舒适度，实现乡村由表及里形神兼备的全面提升，加快推动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合理确定村庄布局，加快全省“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分类有序推进村庄建设，严格规范村庄撤并。持续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和住房建设，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特色风貌，赓续农耕文明，加强推广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久久为功，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绿美乡村，加快建设现代化边境幸福村，高质量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十一）协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高质量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推进空间布局、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等县域统筹，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快沿边城镇带和兴边富民行动中心城镇建设，加快形成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格局。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持续推动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城镇，保障享有同城均等基本公共服务，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

（十二）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坚持稳定土地承包关系，维护农户内家庭成员依法平等享有的各项权益，守住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不减少、粮食生产能力不减弱、农民利益不受损等底线，充分尊重基层和群众创造，发挥农民主体作用，用好试点试验手段，推动农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突破、落地见效。

（十三）统筹资源要素配置支持乡村振兴，优先保障乡村振兴财政投入，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县域新增贷款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发展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村级集体经济，提升组织化程度，加快实现村级全覆盖。做好农村集体资源资产权利分置和权能完善，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完善农村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机制，满足乡村产业、公共服务设施和农民住宅用地合理需求。

（十四）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等作用，健全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推动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分工落实。加强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部门建设，充实工作力量，完善运行机制，强化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导检查等职能。坚持大抓基层鲜明导向，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促强边固防、促基层治理、促现代产业发展，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第六条　省委和省政府对全省乡村振兴工作负总责，并确保乡村振兴责任制全面落实。

省委和省政府主要负责人是全省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责任主要包括:

（一）结合全省实际谋划确定乡村振兴阶段性目标任务和针对性政策措施，抓好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分工、重大项目实施、重要资源配置等。

（二）每年主持召开省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乡村振兴年度重点任务。定期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会议、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工作汇报，研究决策重大事项，研究审议乡村振兴有关重要法规、规划、政策以及改革事项。实行“三农”工作季度调度机制，听取省级有关部门专题汇报，安排工作成效显著或者工作推进滞后的州（市）、县（市、区）进行述职，研究解决突出问题，推动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落实。定期组织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乡村振兴专题学习。

（三）组织开展乡村振兴督促指导和工作

调研，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及时纠正和处理乡村振兴领域违纪违规问题。落实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带头定点联系1个以上涉农县。

（四）推动完善考核监督、激励约束机制，督促省委常委、省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分管（含协管、联系，下同）行业（领域）或者部门（单位）乡村振兴具体工作。

第七条 州（市）党委和政府负责本地区乡村振兴工作，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督促检查，发挥好以州（市）带县（市、区）作用。

州（市）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责任主要包括:

（一）研究提出推进乡村振兴的阶段性目标、年度计划和具体安排，及时分解工作任务，指导县级抓好落实，对乡村振兴有关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管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监督。

（二）每年主持召开党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年度重点任务。定期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实行“三农”工作季度调度机制，听取州（市）有关部门专题汇报，安排工作成效显著或者工作推进滞后的县（市、区）进行述职，推进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及时研究解决乡村振兴重大问题。定期组织州（市）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乡村振兴专题学习。

（三）定点联系1个以上涉农乡镇，定期开展乡村振兴专题调研，总结经验做法、研究解决问题、指导推进工作。

（四）督促党委常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或者部门（单位）乡村振兴具体工作。

第八条 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是乡村振兴“一线指挥部”。

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应当把主要精力放在乡村振兴工作上，当好“一线总指挥”和“施工队长”，责任主要包括:

（一）结合本地区实际谋划制定乡村振兴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明确阶段性目标和年度目标任务，整合各类资源要素，做好乡村振兴进度安排、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工作推进等，组织落实好各项政策措施。

（二）每年主持召开党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年度重点任务。定期主持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乡村振兴工作，不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现场推进会，扎实推进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定期组织县（市、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乡村振兴专题学习。

（三）推动建立乡村振兴推进机制，组织攻坚重点任务，研究审议党委、政府落实乡村振兴年度任务清单，谋划推进落实乡村振兴重点任务、重大项目、重要政策，确保乡村振兴每年都有新进展。

（四）坚持县域规划建设一盘棋，按照城郊融合、集聚提升、特色保护、搬迁撤并、守边固边等类型，因地制宜明确县域村庄布局分类。建立乡村振兴相关项目库，健全乡村振兴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制度，对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管理负首要责任。

（五）落实包乡走村制度，深入基层联系群众，常态化开展乡村振兴调研，定点联系1个以上行政村，原则上任期内基本走遍辖区内所有行政村，协调解决乡村振兴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六）督促党委常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或者部门（单位）乡村振兴具体工作。

第九条 乡镇党委和政府应当把乡村振兴

作为中心任务，发挥基层基础作用，健全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机制，“一村一策”加强精准指导服务，组织编制村庄规划，抓好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落地、重点任务落实。

乡镇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谋划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具体目标任务和抓手，每年制定工作计划，组织落实上级党委和政府部署的乡村振兴重点工作。落实包村联户制度，经常性、制度化进村入户开展调研，原则上任期内走遍辖区所有自然村组。

第十条　村党组织统一领导村级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村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基础性作用，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组织动员农民群众共同参与乡村振兴，激活农民主体、乡村资源、社会力量三方动能。确定本村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并组织实施，具体落实各级各部门下达的各类政策、项目、资金等。及时公开村级党务、村务、财务情况，公布惠农政策落实、土地征收征用以及土地流转、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等情况。

村党组织书记是本村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带领村“两委”班子成员抓好具体任务落实，加强与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等帮扶力量沟通协调，经常性入户走访农民群众，原则上每年走遍或者联系本村所有农户，及时协调解决农民群众生产生活实际问题。

第三章　部门责任

第十一条　省级有关部门乡村振兴责任主要包括: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结合职责研究和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拟订并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二）坚决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巩固提高粮食产能，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用途管控，实行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树立大食物观，推进粮经协同发展，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保障能力，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加快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发挥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预警响应作用，落实脱贫人口和脱贫地区帮扶政策，实现平稳过渡，做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等重点区域帮扶工作，加强定点帮扶，拓展深化沪滇协作，让脱贫攻坚成果更加扎实、更可持续。

（四）加快建设特色农业强省，走现代化、设施化、高端高品质的农业发展路子。聚焦粮食、茶叶、花卉、蔬菜（含食用菌）、水果、坚果、咖啡、中药材、牛羊、生猪、乡村旅游、烟草、蔗糖、天然橡胶等“1 ＋ 10 ＋ 3”重点产业，坚持一个产业成立一个专班、组建一个专家团队、制定实施一个三年行动方案及配套支持政策、建设一批重点基地、培育一批龙头企业、运行一个定期调度机制，健全特色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不断提升高原特色农业质量效益和综合竞争力。

（五）坚持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健全完善经营主体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鼓励实行发展类补贴，巩固拓展农民经营净收入、全力扩大农民工资性收入、积极增加农民财产净收入、合理提高农民转移净收入，

全力促进农村居民和脱贫人口持续增收。

（六）落实行业或者领域内乡村振兴各项任务，提出和落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的主要目标和重大举措，坚持问题导向，主动发现问题、分析研究问题、补齐工作短板。

（七）以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为主线，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深化农村改革，把强化集体所有制根基、保障和实现农民集体成员权利同激活资源要素统一起来，落实深化土地制度、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任务，探索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农垦、农业水价、集体林权等重点领域改革。

（八）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在干部配备、要素配置、资金投入、公共服务等方面对乡村振兴予以优先保障，建立健全有利于城乡要素合理配置、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乡村经济多元化发展的政策措施。

（九）总结推广乡村振兴经验典型，组织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监测评价和分析评估，按照规定组织开展乡村振兴有关督查考核、示范创建、表彰奖励等工作。

第十二条　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负责牵头组织开展乡村振兴重大政策研究、重大事项协调、重大任务督促落实等工作。

第十三条　省级有关部门根据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分工落实乡村振兴各项任务，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乡村振兴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乡村振兴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

省级有关部门党组（党委）对本单位本系统乡村振兴工作负主体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

第四章　社会动员

第十四条　省级定点帮扶单位应当履行帮扶责任，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落实“帮县包乡带村”定点帮扶机制，每个定点帮扶单位至少确定1个重点乡镇开展帮扶工作，制定帮扶规划和年度计划，持续选派挂职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加大政策、资金、人才、信息、技术、智力等支持力度，提高帮扶实效。

第十五条　深化沪滇协作互访交流机制，积极开展携手促振兴行动，统筹推进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科技等领域对口帮扶，深化县（市、区）、村企、学校、医院等结对帮扶，加强产业合作、资源互补、劳务对接、人才交流等，搭建企业交流合作平台。

第十六条　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和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在资源、体制、人才、组织等方面的优势，开展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青年人才开发行动、巾帼行动等。鼓励和支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以及无党派人士等在乡村振兴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七条　支持军队接续推进定点帮扶工作，健全长效机制，协助建强基层组织，深化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通过创业指导、平台搭建、培训赋能等途径支持退役军人返乡入乡创业，投身乡村振兴。

第十八条　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支持乡村振兴。深入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鼓励引导各类公益慈善资金支持乡村振兴。鼓励公民个人主动参与乡村振兴。

第五章　考核监督

第十九条　实行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制度。

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州（市）党委和政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重点考核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的乡村振兴阶段性目标任务和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省委组织部、省农业农村厅等有关部门每年制定考核实施方案和考核指标，明确考核内容和具体程序，经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牵头组织实施。考核结果报省委、省政府审定后，向州（市）党委和政府通报，作为对州（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州（市）党委和政府参照上述规定，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实行乡村振兴工作报告制度。

省委、省政府每年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各级党委和政府每年向上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各级党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作为向本级党的代表大会、党委全体会议报告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对各州（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情况开展督查，督查结果纳入年度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对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省级有关部门承担的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督导。

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定期对下级党委和政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开展监督，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推动政策举措落实落地。

第二十二条　省纪委省监委对乡村振兴决策部署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执纪问责。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审计厅、省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乡村振兴政策落实、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实施监督。

第二十三条　省农业农村厅、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要严格按照国家关于客观反映乡村振兴进展的指标体系依法开展统计监测工作。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应当对本地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第六章　奖　惩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省级有关部门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对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到位、工作成效显著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以及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帮扶主体，以适当方式予以表彰激励。

第二十五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乡村振兴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的，应当依照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追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建立常态化约谈机制，对乡村振兴工作中履职不力、工作滞后的，上级党委和政府应当约谈下级党委和政府，本级党委和政府应当约谈同级有关部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具体解释工作由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规〔2023〕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强化州、市人民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和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监督管理责任，不断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全链条食品安全工作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9〕1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3〕6号）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发〔2020〕9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坚持客观公正、奖惩分明、推动创新、注重实效的原则，突出工作重点，注重工作过程，强化责任落实。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第四条 考核工作由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统一领导。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政府食品安全办）受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委托，会同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有关成员单位）实施考核工作。

省政府食品安全办及有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对各州、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进行评价。

省政府食品安全办对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进行评价。

第五条 对州、市人民政府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食品安全基础工作、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食品安全状况等，同时设置即时性工作评价和加减分项（考核内容要点见附件 1）。

对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组织领导、协同配合 2 个共性指标，以及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个性指标，同时设置加减分项（考核内容要点见附件 2）。

具体考核指标及分值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设置要科学合理，可操作、可评价、可区分，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第六条 每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为一个考核年度。每年 7 月 31 日前，省政府食品安全办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制定并发布本年度考核细则。

第七条 考核采取以下程序:

（一）日常考核。省政府食品安全办及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根据工作需要，采取资料审查、线上抽查、明查暗访、调研督导等方式，对各州、市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定期评价，形成日常考核结果并在评议考核信息系统中进行填报。省政府食品安全办及有关成员单位对日常考核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二）年中督促。根据工作需要，省政府食品安全办确定抽查地区，会同有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实地督促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和本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三）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省政府食品安全办及有关成员单位对各州、市人民政府开展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测评、抽检监测等，综合有关情况形成州、市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结果。

（四）年终自查。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对本年度食品安全基础工作、重点工作、即时性工作情况进行自评，并在评议考核信息系统中进行填报。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对自评和有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五）年终评审。省政府食品安全办及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结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自评及日常掌握情况，对有关考核指标进行评审，形成对州、市人民政府的年终评审意见并在评议考核信息系统中进行评价。省政府食品安全办及有关成员单位对有关评审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省政府食品安全办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结合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自评及日常掌握情况，对有关考核指标进行评审，形成对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的年终评审意见并在评议考核信息系统中进行评价。省政府食品安全办对有关评审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六）综合评议。省政府食品安全办汇总各州、市人民政府的日常考核结果、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结果、年终评审意见，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共同研究加减分项、降级和否决情形，综合评议形成考核结果报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

省政府食品安全办汇总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共性和个性指标评审结果，研究加减分项、降级和否决情形，综合评议形成考核结果报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

（七）结果通报。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审定考核结果后，将考核结果通报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州、市人民政府考核结果抄送有关成员单位。

第八条 考核采取评分法，基准分为 100 分，加分项不超过 10 分，即时性工作、减分项分值在当年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考核结果分

A、B、C、D四个等级。得分排在前6名的州、市人民政府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A级，得分排在6名以后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州、市人民政府为B级。

得分排在前12名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为A级，得分排在第12名以后的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为B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下调一级，最低降至C级：

（一）本行政区域内未能有效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

（二）本行政区域内推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总监或安全员配备率较低、未有效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的；

（三）本行政区域内存在生产经营食品过程中掺杂掺假、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等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四）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违法使用农药兽药导致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五）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治不力导致食用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六）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件，未按照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七）州、市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八）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未能有效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导致本行业领域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多次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九）其他应当下调等级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D级：

（一）对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业领域内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应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二）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业领域内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连续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三）州、市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四）对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业领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五）其他应当为D级的情形。

第九条 本考核年度考核结果通报之前，次年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纳入本考核年度予以减分或者降级，不再纳入次年年度考核。

第十条 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应当在考核结果通报后1个月内，向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作出书面报告，对通报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限，并抄送省政府食品安全办。

省政府食品安全办根据职责，向有关成员单位通报各州、市人民政府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限。省政府食品安全办及有关成员单位应当督促各州、市人民政府完成通报问题整改，对考核排名靠后的州、市人民政府加强指导。

省政府食品安全办对考核排名靠后的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加强指导。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

评议考核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各州、市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予以通报表扬:

（一）考核结果为 A 级的;

（二）考核排名较上一年度提升较大的;

（三）基础工作推进、重点工作落实、工作创新、食品安全状况等方面成效突出的。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省政府食品安全办及时对各州、市和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

第十三条 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有考核结果为 D 级或者考核排名连续 3 年列最后 3 名情形的，由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委托省政府食品安全办会同有关部门约谈州、市人民政府和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必要时由省人民政府领导约谈州、市人民政府和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有关）负责人。

被约谈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有关领导干部不得参加有关表彰、年度评奖等。

各州、市人民政府有考核排名退步较大或者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情形的，由省政府食品安全办会同有关部门视情约谈州、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办主要负责人。

第十四条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各州、市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依法制定本地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政府食品安全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6 年 11 月 25 日印发的《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6〕13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考核内容要点（州、市人民政府）

2. 考核内容要点（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附件 1

考核内容要点（州、市人民政府）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1	食品安全基础工作	100 分	组织领导、制度机制建设、责任体系建设、能力建设、队伍建设等。
2	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		标准实施、监督管理、风险管理、打击违法犯罪、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产业发展、社会共治等。
3	食品安全状况		食品安全满意度、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等。

4	即时性工作	⩽ 15 分	年度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安排的新增重点专项工作（如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和开展重大专项整治等），以及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部署安排的新增专项工作完成情况。
5	加分项	⩽ 10 分	在落实党政同责（包括队伍建设、投入保障等）、监管工作、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社会共治等方面形成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以及在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6	减分项		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等。

有关说明：

1. 具体考核指标及分值根据年度重点工作进行调整，由省政府食品安全办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

2. 即时性工作由省政府食品安全办根据工作有无及难易程度情况确定具体分值，在当年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有关成员单位拟纳入即时性工作考核事项，报省政府食品安全办统筹）。

3. 减分项分值在当年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

附件 2

考核内容要点（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1	共性指标	组织领导	30 分	研究部署工作、宣传教育、绩效管理、贯彻落实重要会议文件等。
2		协同配合	20 分	报送数据、参加会议活动、风险交流、信息通报等。
3	加分项	食品安全工作成绩突出	⩽ 10 分	受到党中央、国务院表彰奖励，在国家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被加分等。
4	减分项	发生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引发广泛关注的食品安全事件		被有关单位通报约谈、在国家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被减分等。
5	个性指标	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	50 分	根据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能职责明确。

有关说明：

1. 具体考核指标及分值根据年度重点工作进行调整，由省政府食品安全办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

2. 减分项分值在当年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稳就业促发展惠民生20条措施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3〕2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进一步稳就业促发展惠民生20条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进一步稳就业促发展惠民生20条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精神，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全力促发展惠民生，制定以下措施:

一、激发市场活力，扩大就业容量

（一）鼓励经营主体开发岗位吸纳就业。对吸纳我省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除外），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稳定就业6个月（含）以上的经营主体、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按照每招用1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在全省范围内，对激发市场活力好、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就业创业平台、园区、基地在政策性奖补认定过程中给予一定倾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培育创业主体带动更多就业。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创办投资少、风险小的创业项目，从事创意经济、个性化定制化文化业态和农村电商等特色经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升工程，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意设计成果转化；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返乡创业，为返乡创业群体提供便捷优惠的公共服务，落实好返乡入乡创业所需的实用性培训、资金、场地、用工、营销等扶持政策，培育一批在农村电子商务领域创业的人才及企业，提高就业转化率。（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对口岸、抵边地区的政策支持。依托河口、磨憨、瑞丽等沿边产业园区建设，围绕园区产业规划，积极承接劳动密集型产业，提升口岸、抵边地区对周边区域劳动力吸纳能力。加大对口岸、抵边地区实施“就地就近就业”政策引导，对吸纳本州、市内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稳定就业6个月（含）以上的企业可享受现有政策基础上浮20%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支持口岸、抵边地区企业自行开展具有实用性的职业能力提升培训。对在口岸、抵边地区从事跨境电商创业的高校毕业生，优先给予免费入驻政府主办的创业孵化园，并提供免费网络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导师帮扶、创业奖补政策兑现等创业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落实税费减免政策。继续实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政策。落实国家和我省出台的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税费优惠政策，对招用重点群体就业的企业，经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认定，符合条件的，在3年（36个月）内按照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7800元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围绕我省12个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积极推动各类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重点行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技能培训。深入实施“技能云南”行动，为有培训需求的高校毕业生提供新兴产业、智能制造、智能建造、现代服务业等技能培训，开展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培训，提升就业创业能力。持续开展农村电商人才培育，利用现有电商资源，开展品牌设计、市场营销、电商应用等专业培训，培养一批农产品网络销售实用人才。充分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等资金开展培训，按照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职工、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按照规定可申请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同一参保人1年内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1次技能提升补贴，不得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就业补助资金支持的职业培训补贴重复享受。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3次，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2022年底前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且当前处于正常缴费状态，2022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5.5%的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照企业及其职工2022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按2022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返还。返还资金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有关支出。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发挥人力资源产业促就业作用。积极组织人力资源行业企业参与各项招聘活动，特

别要针对口岸、抵边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用工需求，引导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挥专业优势为其提供用工服务。各地可结合实际向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购买行业岗位需求供给分析、零工需求对接等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指导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通过开展劳务协作、人力资源外包服务降低企业用工成本。（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金融支持，促进稳岗扩岗

（八）鼓励金融机构加大稳岗扩岗类信贷投放。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优化贷款审批流程，合理确定贷款额度，增加信用贷等支持，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支持。重点支持在我省登记注册的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实体经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特别是民生关联度高的养老、托育、家政、餐饮、外卖配送等行业企业，“用工难、用工贵”问题突出的稳岗保供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入乡人员、登记失业人员、城乡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较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加快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推行创业担保贷款网上申办。继续支持重点群体和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简化担保手续，提升担保基金效能，对重点群体 20 万元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原则上取消反担保要求，按照规定享受财政贴息。健全风险分担机制和呆账核销机制。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因自然灾害、重特大突发事件影响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可申请展期还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拓宽就业渠道，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

（十）挖掘公共部门岗位资源。挖掘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存量，统筹自然减员，加大补员力度，合理确定招录（聘）时间。适度扩大“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逐年扩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规模，实现 3 年翻一番。实施“城乡社区专项计划”、“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落实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团省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稳定国有企业招聘规模。对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难以满足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需求的国有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同意，统筹考虑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人数、自然减员情况和现有职工工资水平等因素，2023 年可给予一次性增人增资，核增部分据实计入工资总额并作为下一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基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会同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和其他企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增加市场化就业岗位。经营主体、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 16—24 周岁青年，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按照每人 2000 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继续实施县级以下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

（十三）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对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做电商的，符合条件的给予免费网络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吸纳就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政策扶持；支持高校创办“校园创业孵化园”，为在校大学生创业提供场地、项目指导、创业能力培训等支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团省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引导高校毕业生服务乡村振兴。对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和边境县、市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照规定落实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等政策，对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可按照规定提前转正定级。对毕业3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乡镇、村企业就业，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且从2022年1月1日起算基层服务期满6个月的，给予个人5000元的一次性基层就业奖补。（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实施2023年就业见习万岗募集计划。广泛动员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募集公示就业见习岗位2万个以上，组织见习1.5万人以上。对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周岁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省级按照每人每月1500元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用于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见习补贴标准每人每月再提高500元。自2023年1月1日起，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团省委、省工商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就业帮扶，兜牢民生底线

（十六）精准帮扶就业困难人员。畅通失业人员求助渠道，健全失业登记、职业指导、技能培训、岗位推荐、生活保障联动机制。及时将就业困难人员纳入援助范围，实施精准分类帮扶，研究制定个性化援助方案，提供“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细化帮扶。完善就业困难人员实名信息库，实现底数清、就业状态清、技能水平清、服务需要清，探索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动态管理机制，合理确定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运用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就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残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失业人员及家庭纳入社会救助范围，保障基本生活。达到条件的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照规定足额发放物价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服务机制，提升服务水平

（十八）健全重点企业常态化联系服务机制。各级政府负责梳理形成本地带动就业能力强、涉及国计民生和生产保供的企业清单，充分发挥人社服务专员作用，强化“一人一企”定点服务，建立岗位收集、技能培训、稳岗用工、政策服务联动机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

省国资委，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持续优化经办流程。强化公共服务信息化运用，简化申办流程，积极推行“直补快办”。及时编制各项政策资金审核发放流程和办事指南，主动告知、协助符合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和劳动者按照规定申报享受政策补贴，提升就业政策获得感和满意度。（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完善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就业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建成全省集中的就业信息资源库和就业一体化信息平台，实现全流程进系统、全业务实名制、全服务上平台。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等部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数据共享，实现就业动态监测管理。积极争取国家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在我省落地见效；探索实施云南省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围绕强服务、提技能、稳就业，着力打造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推动我省公共就业服务质量和水平全面提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促发展、惠民生的主体责任。省直有关部门要完善有关配套政策，细化具体措施，加强横向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县级政府要建立由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牵头的就业工作领导机制，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各级政府要统筹做好本地稳就业工作和规模性失业风险应对处置，确保就业形势整体稳定。同时，要强化宣传解读，广泛推动稳就业政策进企业、进园区、进校园、进社区（村），创新政策宣传方式，提高政策知晓度。要强化资金保障，加大就业补助资金和产业发展资金统筹力度，积极调整支出结构，优化资金投向，重点保障稳就业支出。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3〕3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云南省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3〕3号）精神，加大“十四五”期间对中医药发展的支持和促进力度，着力推动云南中医药振兴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中医药工作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改革、资源集成、人才兴医、人民满意，加大投入与体制机制创新并举，统筹力量集中解决中医药振兴发展重点领域、重要环节的突出问题，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快改善中医药发展条件，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统筹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为健康云南建设作出新贡献。

（二）总体目标。到2025年，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加快建设，中医药防病治病水平明显提升，中医药人才队伍持续优化，中医药科研水平显著提高，中药质量不断提升，中西医协同发展更加深入，中医药文化更加繁荣，中医药对南亚东南亚的辐射力、影响力持续提升，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中医药振兴发展取得明显进展，中医药在健康云南建设中的重要支撑作用进一步凸显。

二、中医药健康服务高质量发展工程

（一）中医药服务体系“扬优强弱补短”建设

1. 建设目标。中医药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推动省级、州市级中医类医院提质扩容，基本实现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95%以上的公立综合医院、70%以上的妇幼保健机构设置中医临床科室和中药房，基层中医馆建设全覆盖，90%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省、州市、县、乡、村五级中医药服务体系基本建成。

2. 建设任务。一是申报国家中医区域医疗中心。推进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与曲靖市中医医院合作共建国家中医区域医疗中心。二是推进省级中医医疗机构提质扩容。推进云南省民族医医院建设，支持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云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改造提升。三是建设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好楚雄、红河、文山、西双版纳、德宏、丽江6所州市级中医特色重点医院，进一步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四是推进县级中医医院提标扩能。支持县级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完成“三区三州”范围内的6个中医县域医疗中心建设。五是推进名医堂建设，支持名医团队引领建设名医堂，支持各级医疗机构建设名医馆，为基层群众提供优质中医药健康服务。

3. 配套措施。一是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落实土地、规划等建设条件，统筹考虑当地中医药发展基础和建设条件，因地制宜开展建设。二是加强协同配合，推动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国家和省级项目建设储备库，加大中医医疗机构建设支持力度。三是在县域医共体建设中不断强化中医医院的功能定位，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四是落实“两个允许”要求，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医院补偿机制，落实中医药服务价格、医保支付倾斜政策，鼓励在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和中医技术应用等方面制定更加灵活的政策。

4. 部门分工。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药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排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1. 建设目标。医疗服务能力明显提高，力争 4 所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进入全国百强，15 所县级中医医院晋级三级医院，50％以上的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推荐标准，基层中医药服务量占比达到 30％以上。

2. 建设任务。一是建强中医药优势学科。持续强化国家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建好 5 个省级中医临床医学中心和不少于 30 个州、市分中心，遴选建设不少于 20 个省级中医临床重点学科和一批培育学科。二是建优中医特色专科。建好一批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和 15 个省级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300 个中医特色专科，筛选并推广 40 个中医优势病种诊疗方案。三是提升中医应急救治能力。建好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及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强化州市级中医医院和部分人口大县、边境县县级中医医院重症医学科（急诊科）、肺病科等建设。四是提升中医特色康复能力。推进 4 个省级中医康复示范基地建设，加强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康复（医学）科建设。五是提升老年健康服务能力。加强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老年病科建设，开展老年病及相关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加强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六是实施中医健康促进行动。加强二级以上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建设。七是建设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培训中心。支持省、州市、县三级建设 130 个适宜技术推广培训中心，每年向基层新增推广不少于 10 项中医药适宜技术。八是提升中医馆综合服务能力。遴选支持 600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建设。九是推进中医药信息化建设。支持中医医院信息化达标和智慧中医医院建设，落实国家中医药综合统计制度。

3. 配套措施。一是统筹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进落实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若干措施，探索形成有利于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的政策体系。二是进一步健全中西医协同疫病防治机制，确保中医药第一时间参与，深度介入预防、治疗和康复全过程。三是积极推进实施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加强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模式和服务内容探索创新。四是加强统计队伍建设，强化信息化人才培养。

4. 部门分工。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医保局、省民政厅、省统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中西医协同推进工程

（一）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创新建设

1. 建设目标。建立中西医协同长效机制和协同体系，提高中西医结合临床水平。

2. 建设任务。一是推广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在综合医院推广“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将中医纳入多学科会诊体系。二是加快推进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遴选建设一批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

3. 配套措施。一是落实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政策措施，将中西医结合工作纳入综合医院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范围。二是落实国家加强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政策措施，强化临床科室中医医师配备，打造中西医协同团队。

4. 部门分工。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二）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同建设

1. 建设目标。中西医协同更加高效，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协同救治能力和水平大幅提高，形

成并推广一批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和专家共识。

2. 建设任务。实施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项目。聚焦恶性肿瘤及心脑血管系统、呼吸系统、消化系统等疾病，遴选10个重大疑难病种开展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形成并推广一批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提升重大疑难疾病救治水平。力争2—3个病种进入国家重大病种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项目。

3. 配套措施。制定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围绕解决重大疑难疾病治疗难点，整合资源、协同攻关，创新诊疗模式。

4. 部门分工。省卫生健康委、省科技厅负责。

四、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

（一）人才平台建设计划

1. 建设目标。中医药人才培养能力不断提升，建设形成一批高水平的人才培养平台，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达到0.62人。

2. 建设任务。一是强化学历教育。推进中医药院校学科专业建设，建成2个国家级、6个省级中医药类一流本科专业。支持云南中医药大学申报中药学等一批博士、硕士授权点。二是加强毕业后教育。遴选建设一批中医临床教学基地，建好9个中医医师和15个助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基地临床技能中心。三是做实师承教育。依托国医大师、各级名中医和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指导老师等专家资源，新建一批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加强传承性人才培养。

3. 配套措施。一是制定实施中医药人才培养计划，建设一批人才培养平台，支持省内中医药高等院校提升教育质量。二是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平台的遴选、评价、管理、投入等机制，健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考核评估。三是建立完善中医药师承教育制度，建立省、州市、县三级师承教育体系。

4. 部门分工。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计划

1. 建设目标。中医药人才队伍规模不断扩大，培养以高层次人才为引领，骨干人才、基层人才、“西学中”人才为主体的高素质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

2. 建设任务。一是加快高层次人才培养。锚定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岐黄学者、全国中医临床优秀人才培养目标，加强省级中医药高端人才、省级名中医、省级学科带头人培养，遴选培养5名省级中医药高端人才、50名省级名中医、60名省级学科带头人和120名省级学科后备人才。二是强化骨干人才培养。实施中医药骨干人才培养项目，遴选培养300名省级中医临床优秀人才。遴选一批国家、省级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指导老师，培养不少于200名传承性人才。三是壮大基层人才队伍。培训不少于1000名中医类别全科医生、500名助理全科医生和1000名基层中医馆骨干人才。根据各地需求，招录培养一批中医专业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支持建设一批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培养一批实用型基层骨干人才。四是实施“西学中”人才培养，培养一批中西医结合人才。

3. 配套措施。一是加强政策配套衔接，做好不同层次人才项目衔接，在重大项目建设、评选表彰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保障培养对象培训期间的工资及福利待遇。二是修订《云南省名中医评选办法》，细化评选标准，建立省、州市、县三级名中医评选制度，进一步规范名中医评选工作。三是落实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就业安置和履约管理政策，积极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四是制定西医人员学习中医药知识培训考核方

案，遴选建设一批“西学中”培训基地。

4. 部门分工。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五、中医药科研创新发展工程

（一）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1. 建设目标。完善中医药科技创新体系，建成一批中医药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医药科研水平大幅提升，成果转化能力明显提高。

2. 建设任务。一是支持云南省中医医院建设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引领推动中医药科研创新发展。二是争取国家级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争取建设 1 个中医药全国重点实验室、1 个中医类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云南分中心、2 个国家中医药局重点实验室，提升中医药科技服务能力及协同创新能力。三是依托省级药品检验机构，争取建设 1 个国家药监局中药市场质量监控和评价重点实验室、1 个国家药监局中药安全监测和风险评估重点实验室，整体提升药品检验机构的中药质量评价能力。四是发挥西南民族药新产品开发国家地方联合工作研究中心和云南省中药配方颗粒工程研究中心等的作用，促进中药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支持有条件的中医药科研主体申报省级工程研究中心，提升中医药产业创新能力。积极推动生物医药领域省级实验室、北京大学—云南白药国际医学研究中心，以及云南生物资源数字化、中药（民族药）第三方检测、国际化注册等公共研发服务平台建设。五是支持建设傣医药、彝医药、藏医药研究中心，加强民族医药理论和作用机理研究，促进民族医药创新发展。

3. 配套措施。一是加大政策保障力度，创新岗位管理、人才聘用、职称晋升等激励机制。二是加大对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的支持力度，对中医药科学研究的项目立项、评审、成果评价等实行单列和同行评议。

4. 部门分工。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药监局，有关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中医药重点项目研究

1. 建设目标。布局一批中医药科技创新重点项目，系统诠释中医药科学问题，提升重大疾病临床疗效，完善中医药现代化研究体系。

2. 建设任务。一是推进中医药古籍文献研究应用。支持开展古籍文献挖掘、修复、整理和研究，加大濒危珍贵古籍保护修复力度，提升古籍文献保护能力。推动云南中医药大学图书馆数字化建设，研究开发中医药古籍数字化服务应用产品。加大古籍文献的研究开发力度，推动研发一批安全有效、创新性强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二是开展中医药防治重大疑难疾病临床方案研究、中医药疗效与作用机制研究、临床循证研究及评价研究。三是促进中药健康产品研发利用。研发以药食物质中药材品种为原料的各类药膳、药酒、药茶、健康饮品、保健食品等营养健康产品，推广运用针对高血脂、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的食养指南。利用现代生物技术等先进技术，开发具有抗氧化、减肥、增强免疫力、辅助改善记忆、养护皮肤等功能的系列保健食品和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四是推进中医药关键技术装备研究。研发中医数字化辅助诊断装备、中医特色疗法智能化装备、中药饮片智能炮制和控制等技术装备。五是鼓励开展临床疗效好、科技含量高、创新性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药新药研发。

3. 配套措施。发挥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中医医疗机构等在古籍保护和现代化应用方面的资源和人才优势，加强中医药古籍有效保护和充分利用。建立完善多学科联合攻关的中医药科

技创新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完善激励机制，推动产学研医政深度融合。

4. 部门分工。省卫生健康委、省科技厅、省药监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六、中药质量提升及产业促进工程

（一）中药材质量提升

1. 建设目标。中药产业进一步做优做强，建立健全中药材质量标准体系。

2. 建设任务。一是制定和修订10个大宗中药材种子种苗标准，完成25个中药材标准研究、20种中药材标本数字化和20个重要中药对照药材研制。二是深入开展中药材产地加工（趁鲜切制）试点，力争将15—20个特色中药材品种列入云南省产地加工（趁鲜切制）中药材品种目录。三是加快推动中药配方颗粒省级标准制定，全面提高配方颗粒的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四是遴选建设一批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加大中药炮制理论和技术研究。

3. 配套措施。一是优化中药省级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机制，完善中药饮片质量控制体系建设。二是制定发布《云南省中药标准管理办法（试行）》。三是完善中药饮片炮制技术标准和规范。

4. 部门分工。省药监局、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二）中药产业发展

1. 建设目标。中药材种植养殖更加规范、科学，中药材种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滇产中药品牌更加响亮，全产业链追溯体系初步建立，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基础更加坚实。

2. 建设任务。一是推进中药材种业产业发展。遴选确定10种道地优势药材主栽品种，加快优良、特色中药材良种认定和选育，建立50个道地优势药材良种繁育基地，100个良种中药材保障性苗圃基地。依托自然公园、国有林场等建设云南特色药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园。二是推进中药材规范化种植。编制发布10种大宗道地优势药材品种种植养殖区域规划，建设100个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基地。三是促进重点中药品种培育。以三七、灯盏花、天麻、重楼、美洲大蠊等系列产品为基础，加强大品种、特色民族药品牌建设和创新，延链补链强链，做大做强云南特色中医药产业。充分挖掘中药和大健康产品潜能，依托龙头企业树立产业品牌，形成产业新的增长点。四是加强中药材追溯体系建设，推动中药材企业加入国家追溯平台，力争中药材全程追溯率达80%以上。

3. 配套措施。一是推进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加强道地药材产区规划和规范化种植，强化道地药材资源保护和生产管理。二是建立部门协同机制，在项目、政策等方面予以倾斜，统筹力量协同推进中药材质量提升。三是规范中药材及种子种苗生产、销售经营资质和经营行为，强化中药材交易市场管理。

4. 部门分工。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七、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一）中医药博物馆建设

1. 建设目标。中医药文化建设深入推进，基本建立以云南省中医药民族医药博物馆为代表的一批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2. 建设任务。一是将中医药博物馆纳入地方公共文化服务重点项目建设内容，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博物馆建设。二是支持建好云南省中医药民族医药博物馆、中国彝医药博览馆、西双版纳州傣医药博物馆、迪庆州藏医药博物馆，加

强博物馆数字化建设，推动藏品资源开放共享。

3. 配套措施。一是建立多部门共建共商机制，拓展相关经费渠道，提高馆藏能力和水平，丰富馆藏藏品。二是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采取多种方式参与博物馆建设。

4. 部门分工。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有关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中医药文化建设

1. 建设目标。中医药文化科普和健康教育深入开展，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持续提升。

2. 建设任务。一是支持建设 20 个中医药文化宣传及科普教育基地，推动建设若干中医药文化体验场馆、传习所、非遗工坊和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二是推进中医药文化进校园，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将中医药文化纳入中小学教育教学活动。三是加大中医药文化活动和产品供给，支持创作高质量的中医药图书及各类新媒体产品。四是支持组建中医药文化宣传专家组，培养一支中医药文化传播队伍。五是加强中医药养生保健科普知识宣传，组织开展优秀科普作品评选推介活动，大力推动中医药健康知识普及。

3. 配套措施。一是把中医药文化建设工作纳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总体框架。二是对本地中医药文化资源进行调查整理、挖掘研究，积极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中医药文化建设。三是将中医药文化纳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总体安排。

4. 部门分工。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八、中医药开放发展工程

（一）中医药开放发展平台建设

1. 建设目标。将中医药高质量发展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中医药机构、企业等对外合作更加灵活多样，中医药产品和服务对外贸易额持续增加。

2. 建设任务。一是支持西双版纳州、德宏州建立傣医专业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打造傣医药医疗健康辐射中心。二是建好“中国—缅甸中医药中心”、“中国—老挝中医药中心”，拓展医疗、教育、科研等合作范围，提升交流合作水平。三是支持云南省中医医院国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中医药）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申报建设国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中医药），促进服务贸易发展。四是鼓励有实力、信誉好的企业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构建中医药跨国营销网络，建设中医药产品物流配送中心。五是加强进口药材检验体系建设，提升进口药材检验能力。

3. 配套措施。一是巩固中医医疗保健、教育培训等传统服务贸易优势，发展“互联网＋中医药贸易”，探索中医药服务出口新业态新模式，培育中医药服务国际知名品牌。二是探索完善中医药服务出口支持政策。三是加强宣传推介，支持中医药企业通过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南亚博览会等平台“走出去”。

4. 部门分工。省卫生健康委、省商务厅、省外办、省药监局，有关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中医药国际影响力提升计划

1. 建设目标。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不断拓展，中医药国际影响力、辐射力进一步扩大。

2. 建设任务。一是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在国际知名学术期刊发表中医药研究成果，在跨国科研合作计划中加大中医药参与力度。二是持续推进建立大湄公河次区域传统医药交流机制，促进传统医药交流合作。三是推进中医药参与南亚东南亚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控国际合作。

3. 配套措施。支持中医药参与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支持有关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与国外有

关机构开展学术交流、建立联合实验室，完善中医药参与国际公共卫生紧急事件应对机制。

4. 部门分工。省科技厅、省外办、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有关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九、中医药综合改革试点工程

（一）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建设

1. 建设目标。围绕中医药传承创新，推进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提升中医药服务的可及性、服务效能和水平，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中医药服务。

2. 建设任务。聚焦中医药技术传承创新、服务模式创新、管理体系创新和人才发展，支持试点城市加快健全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制定实施医疗保障支持中医药发展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探索形成有利于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医改政策体系，总结并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

3. 配套措施。支持试点项目州、市人民政府制定改革政策措施，研究制定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积极向国家申报项目并推进落实。

4. 部门分工。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医保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药监局，有关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创建

1. 建设目标。通过改革体制机制，建立健全中医药发展政策措施、管理体系、评价体系和标准体系，提升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打造中医药高质量发展高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2. 建设任务。围绕中医药管理体制、服务体系、服务模式、评价体系、人才培养、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文化传播等积极开展改革创新探索，重点推进形成有利于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的政策体系，加快推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

3. 配套措施。强化部门协同工作机制，明确部门工作职责，落实国家和省促进中医药传承发展的有关政策措施。

4. 部门分工。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医保局、省药监局负责。

十、保障措施

（一）强化项目实施。将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纳入云南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统筹推进，充分发挥各级中医药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作用，明确工作任务、细化政策措施，全力推动重大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各地、各项目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精心实施项目。

（二）做好资金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完善投入保障机制，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中医药振兴发展，各级政府在卫生健康投入中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并加大支持力度。落实医疗卫生领域省级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形成合理投入机制。加强项目统筹规划和预算申报管理，优先保障重大专项和重点项目，避免资金安排分散重复。建立绩效评价机制，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三）加强监测评估。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组织制定评估方案，开展重大工程实施动态监测和评估，强化全周期监测，增强评估的客观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加强评估结果应用，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四）强化宣传解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对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的宣传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增强公众对中医药振兴发展的认同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升对中医药的认可度，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中医药发展的良好氛围。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第7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7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组织委员会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3〕3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第7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7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第7届南博会暨第27届昆交会）定于2023年8月16—20日在昆明举办。为进一步完善展会组织协调机制，省人民政府商国家有关部门和有关国家，决定成立第7届南博会暨第27届昆交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统一领导和组织推进各项工作。现将组委会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　　任: 王予波　云南省省长

副 主 任:

中　　方: 李　飞　商务部副部长
农　融　外交部部长助理
张广军　科技部副部长
孙玉宁　海关总署副署长
杨国瑞　广电总局副局长
张慎峰　中国贸促会副会长
程　红　中国侨联副主席候选人
刘　非　云南省常务副省长
王显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党组副书记
张治礼　云南省副省长
杨　斌　云南省副省长
王　浩　云南省副省长
郭大进　云南省副省长
纳云德　云南省副省长
杨　洋　云南省副省长
岳修虎　云南省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
孙　灿　云南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外　　方:

南亚国家: 哈桑·扎米尔　马尔代夫经济发展部副部长
马杜·库马尔·马拉西尼　尼泊尔工业、商业和供应部秘书（副部长级）
A.M.P.M.B 阿塔帕图　斯里兰卡贸易、商业和粮食安全部秘书
其他南亚国家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

东南亚国家: 曼达·万吉赛　老挝工贸部副部长
吴纽昂　缅甸商务部副部长
其他东南亚国家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

成　　员:

中　　方：吴政平　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局长
方　虹　外交部亚洲司副司长
王蓉芳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一级巡视员
董　辉　海关总署口岸监管司副司长
燕　旋　广电总局国际合作司副司长
史冬立　中国贸促会产业促进部二级巡视员
祁德贵　中国侨联经济科技部副部长
雷　洋　云南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张向明　云南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陶　忠　云南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毛海寿　云南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　斌　云南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冯　皓　云南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赵　谨　云南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沈　琪　云南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佳晨　昆明市市长
李　红　云南省接待办主任
周建忠　云南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
李晨阳　云南省商务厅厅长
杨　沐　云南省外办主任
尹燕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兼省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
刘琪琳　贸促会云南省分会会长
王　迅　云南省投资促进局局长
马红梅　云南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
马　翔　云南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

外　　方：

南亚国家：乌兹玛·阿卜杜勒·拉提夫　马尔代夫经济发展部投资服务局常务局长
阿丘特·杜南加纳　尼泊尔工业、商业和供应部副秘书
吉尔玛·达哈纳亚克　斯里兰卡贸易、商业和粮食安全部商务司司长
其他南亚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官员

东南亚国家：赛索姆费特·诺拉辛　老挝工贸部贸易促进司司长
杜娜姆达　缅甸商务部贸促局局长
武伯富　越南工贸部贸易促进局局长
其他东南亚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官员

组委会具体工作由第7届南博会暨第27届昆交会执行委员会承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8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3年二季度全省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云政办函〔2023〕3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有关要求，2023年二季度，省政府办公厅对全省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2023年一季度通报问题整改情况。经复查，2023年一季度检查发现的7个不合格政府网站和19个不合格政务新媒体均已完成整改。

（二）2023年二季度政府网站检查情况。2023年5月1日—6月8日，全省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登记的在运行政府网站288个，检查发现6个不合格，总体合格率为97.9%。

（三）2023年二季度政府门户网站评分情况。2023年二季度，按照《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扣分、加分指标，对全省在运行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检查。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怒江州、曲靖市、文山州得分较高；县级政府门户网站中，晋宁区、武定县、澄江市得分较高。

（四）2023年二季度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2023年5月1日—6月8日，全省在“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登记的在运行政务新媒体4403个，检查发现6个不合格，总体合格率为99.9%。其中，政务微信公众号3150个，发现4个不合格，合格率为99.9%；政务微博649个，发现1个不合格，合格率为99.8%；政务抖音短视频273个全部合格，合格率为100%；政务今日头条号168个，发现1个不合格，合格率为99.4%；其他类型政务新媒体163个全部合格，合格率为100%。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政府网站方面。有的政府网站对发布的信息审核把关不严，发布内容出现严重表述错误，如省生态环境厅部门网站等3个政府网站；有的政府网站内容运维保障不到位，存在栏目不更新的问题，如省教育厅部门网站和迪庆州“香格里拉门户网”；个别政府网站对互动回应工作重视不够，存在超时回复网民留言的问题，如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网站。

（二）政务新媒体方面。有的政务新媒体对发布的信息审核把关不严，发布内容出现严重表述错误，如省文化和旅游厅“彩云南”今日头条号等3个政务新媒体；有的政务新媒体存在内容更新不及时的问题，如省交通运输厅“云南交通”新浪微博等3个政务新媒体；个别政务新媒

体功能不完善，存在栏目无法访问的问题，如保山市“隆阳信访”微信公众号；部分政务新媒体仍然存在集中转发更新应对检查、发布内容与本单位业务无关等问题；个别政务新媒体基本信息发生变化后，未及时在“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变更备案。

（三）政策解读方面。部分单位不重视政策解读及解读材料发布工作，主要体现在：有的政府网站未开设政策解读栏目；部分政府网站发布的应当解读的政策性文件未同步配套发布解读材料；部分政府网站未将解读材料与被解读的政策性文件相互关联或关联错误；部分政策解读形式单一、不够深入、不够通俗易懂，除文字解读外，较少运用问答类、图表图解类、动漫视频类等多元化形式开展政策解读。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加强运维保障。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做好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网络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通过本次专项治理有效提升安全防护水平，坚决防范重大网络安全事件。进一步提高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时效，及时发布本地本部门重要政务信息以及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社会关注度高、需要广泛知晓的政务信息，注重提高原创内容的发布比例。持续优化政府网站页面设计、栏目设置，加大利企便民应用的探索和开发。

（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策解读工作。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23〕13号）要求，健全完善解读机制，规范解读程序，将政策解读与公文办理环节有机融合、协同推进。积极推进政策咨询问答库建设，更加注重运用问答、访谈、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开展实质性解读，准确传递政策意图。同时，要建立政策解读检查通报制度，树立重视解读、强化解读的鲜明导向。

（三）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有关要求，依托全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全面完善本地本部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基本信息库，并做好动态更新。严格政务新媒体开办、关停管理，新开设的政务新媒体账号应及时通过“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填报有关信息，纳入常态化监管；拟关停的政务新媒体账号完成注销手续后，应及时通过“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申请永久下线。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被通报为不合格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整改工作，于2023年7月17日前将整改情况（含电子版）报省政府办公厅（联系人及电话：李安朝，0871—63662667；传真：0871—63609686；电子邮箱：xxgkb1203@163.com）。

附件：1.2023年二季度全省在运行政府网站检查情况

2.2023年二季度全省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

3.2023年二季度检查不合格政府网站名单

4.2023年二季度检查不合格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3 年二季度全省在运行政府网站检查情况

州、市 / 省直部门	在运行政府网站数量	问题政府网站数量	合格率
省直部门	52	4	92.3%
昆明市	58	0	100%
昭通市	15	0	100%
曲靖市	19	0	100%
玉溪市	13	0	100%
保山市	8	0	100%
楚雄州	30	0	100%
红河州	14	0	100%
文山州	11	0	100%
普洱市	12	0	100%
西双版纳州	5	0	100%
大理州	14	0	100%
德宏州	7	0	100%
丽江市	9	0	100%
怒江州	6	0	100%
迪庆州	5	1	80%
临沧市	10	1	90%
合　计	288	6	97.9%

注：以上教据监测采样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 日—6 月 8 日

附件 2

2023 年二季度全省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

州、市 / 省直部门	在运行政务新媒体数量	问题政务新媒体数量	合格率
省直部门	161	4	97.5%
昆明市	747	0	100%
昭通市	397	1	99.7%
曲靖市	252	0	100%
玉溪市	211	0	100%
保山市	321	1	99.7%
楚雄州	115	0	100%
红河州	343	0	100%
文山州	134	0	100%
普洱市	333	0	100%
西双版纳州	151	0	100%
大理州	245	0	100%
德宏州	190	0	100%
丽江市	212	0	100%
怒江州	181	0	100%
迪庆州	139	0	100%
临沧市	271	0	100%
合　计	4403	6	99.9%

注：以上数据监测采样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 日—6 月 8 日

附件 3

2023 年二季度检查不合格政府网站名单

序号	州、市 / 省直部门	政府网站名称	网站标识码	存在问题
1	省教育厅	云南省教育厅	5300000039	栏目不更新
2	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5300000005	严重表述错误
3	省政府研究室	云南省人民政府研究室	5300000023	严重表述错误
4	省市场监管局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5300000013	严重表述错误
5	迪庆州	香格里拉门户网	5334210002	栏目不更新
6	临沧市	临翔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5309020048	互动回应差

注：以上数据监测采样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 日—6 月 8 日

附件 4

2023 年二季度检查不合格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名单

序号	州、市 / 省直部门	政务新媒体名称	新媒体标识码	存在问题
微信公众号				
1	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530000M013WX0001	严重表述错误
2	省统计局	云南统计	530000M033WX0001	严重表述错误
3	昭通市	创卫今昭	530600M007WX0005	内容不更新
4	保山市	隆阳信访	530502M045WX0001	内容不更新
新浪微博				
5	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交通	530000M025XL0001	内容不更新
今日头条号				
6	省文化和旅游厅	彩云南	530000M038JR0001	严重表述错误

注：以上数据监测采样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 日—6 月 8 日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时效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云林规〔2023〕1号

各州（市）林业和草原局、滇中新区林业和草原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

为加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管理，做好占用林地许可与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办理的工作衔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规〔2021〕5号）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准予许可决定书延期有关问题的复函》（林资发〔2022〕7号）等规定，结合云南省工作实际，现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时效期限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有效期限

2015年5月1日《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实施前，《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中未明确有效期限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至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完成后自动失效；2015年5月1日后《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中已明确有效期限的，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规〔2021〕5号）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准予许可决定书延期有关问题的复函》（林资发〔2022〕7号）等有关规定办理。

二、关于《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延续办理情形

（一）根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规〔2021〕5号）的规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项目，已动工建设的不需办理延续手续。

（二）不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项目未动工建设和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项目，项目单位没有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延续，或者项目单位按规定期限、次数申请延续结束后，仍然未能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失效的，应当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准予许可决定书延期有关问题的复函》（林资发〔2022〕7号）规定，重新申请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手续。

（三）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后因项目设计变更需要对原批准内容进行调整或者新增使用林地的，可以根据项目设计变更批准文

件，直接申请对原许可进行变更办理。新增使用林地部分的森林植被恢复费按照现行规定标准缴纳；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先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三、关于重新申请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手续的程序和要件要求

（一）申报程序

1. 项目单位通过“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

2.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对项目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审查后，填写《现场查验表》和出具“审查意见”报送州（市）林草主管部门（属于县级直报的，由县级林草主管部门直报省林草局，同时抄送州市林草主管部门），并将全套申报材料及有关数据同步录入“全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系统”。定额出处选择“不占定额”，涉及新增占用林地的，新增部分定额出处选择当年度定额。

《现场查验表》应明确林地是否已使用，是否按照原许可主体、项目性质、批准范围和用途使用，以及有无违法使用等情况；涉及变更的，应对批而未用和新增使用林地情况进行核实。

“审查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立项批准、项目使用林地许可及延期许可获批、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报批及申请重报的原因和有关违法案件线索移交等情况。

3. 州（市）林草主管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出具“审查意见”后报送省林草局（已委托的，由受委托机关办理），并同步录入“全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系统”。县级直报的，州（市）林草主管部门无需出具“审查意见”，特殊情况除外。

州（市）、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应当以正式文件报送，格式为“×××关于 ×× 项目占用林地（重报）的审查意见”。

（二）要件材料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准予许可决定书延期有关问题的复函》（林资发〔2022〕7 号）规定，对取得使用林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包含经批准延期的）已失效而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如确需使用该林地，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手续。在重新申请时，项目代码使用初次获批许可时的项目代码（无代码的项目可省略），项目名称为“原项目名称（重报）”，并提供以下材料:

1. 项目单位填写的《使用林地申请表》（新版表格）；

2. 项目单位提供的身份材料（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 项目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有效批准文件;

4. 项目单位提供的原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所涉及数据、图表均按项目初次获批许可时的数据上报）；

5. 已经缴纳了森林植被恢复费的，项目单位提供森林植被恢复费缴纳凭证复印件（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属于依法免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的项目，由项目单位提供依法免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的说明。

四、加强工作指导和对接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应当主动服务，指导和

监督项目单位严格按照《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要求使用林地；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做好相关工作；《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可能逾期或者需重新办理的，及时提醒项目单位提前 3 个月以上申请延续或者重新办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 3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云林规〔2023〕2 号

各州（市）林草局，纳板河流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为规范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现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的通知》（林保规〔2023〕1 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同时，结合该文件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有关要求，就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地方级〔含省级、州（市）级和县（市、区）级，下同〕自然保护区实验区修筑设施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办理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修筑下列设施的行政许可，可不编报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应按照《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技术规范》（LY/T2242）开展调查评价，规范填报《建设项目对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登记表》（详见附件 1）。

（一）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新建、改扩建以及维修列入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已批复且在有效期内）的管护巡护、科研监测、科普宣教、防灾减灾等设施（建设标准须符合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建设相关标准和规范）。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管护站、管护点、检查站、门禁哨卡、巡护道路、巡护营地、综合服务用房、视频监控设施、科研工作站、气象观测站、水文水质监测站、瞭望塔、防火物资储备库、防火监控塔、消防水池、疫源疫病监测站（点）、有害生物防治监测站、生态

定位监测站。

（二）已有合法的供排水、防洪、交通、输变电、通讯、油气管网、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等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民生设施运行维护与必要的技术改造（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且不涉及新增占地。

（三）直接服务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等必要基础设施。

（四）列入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已批复且在有效期内）且不涉及路面硬化的简易步道（不包含架空栈道）。

（五）占用自然保护区面积在 1 公顷以下（含 1 公顷）的非线性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民生设施。

（六）突发自然灾害预防和救助设施。

（七）国境边界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难以避让的军事、强边固防设施建设项目。

符合上述要求的各类设施应坚持科学规划，严格控制建设区域、面积和方式，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不改变重要自然生态系统基本特征和结构完整性，最大限度减少对自然保护区不利影响。

二、申请办理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修筑其他设施的行政许可，应当编报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由州（市）林草局组织专家论证，在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中附专家论证意见。提交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组织专家论证，确有必要的除外。专家论证要求参照林保规〔2023〕1 号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三、州（市）林草局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要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强对项目业主单位的指导服务，把好申报材料审查关。省林草局将对各州（市）上报的《建设项目对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登记表》《建设项目对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含专家论证意见）进行严格审查，并采取“双随机”、敏感项目专家复审等方式，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全面核实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准确性。

四、林保规〔2023〕1 号文件已明确，《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修筑设施审批事项审批范围严格界定为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涉及其他类型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办理环评、土地等有关手续。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修订后实施之日止。

附件：1. 建设项目对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登记表

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的通知（林保规〔2023〕1 号）（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网站）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 5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建设项目对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登记表

填报日期：__年__月__日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在相应选项前的□中打✓，下同）	□基础设施　□公共事业设施　□民生设施		
	□新建　□改扩建　□维修		
项目投资额（万元）及资金来源			
立项文件名称及文号（文件附后）			
申请单位或个人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	统一信用代码或个人身份证号	联系人及电话
涉及自然保护区名称及功能区			
项目地点（经纬度表示四至范围）	（根据行政区界、自然保护区功能区界、地名、水位线、交通线路或者拐角点坐标等，对拟建设项目的范围和四至界线进行准确、简要的文字描述）		
拟占自然保护区总面积（平方米）			
项目建设内容以及建设规模（平方米）	（明确拟修建设施具体建设内容，各建设内容的规模）		
拟施工时间（具体到年月）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拟施工方式	

<table>
<tr><td colspan="2">用地及面积（明确占用土地类型及面积，以及每一土地类型的永久、临时占地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分类标准，各用地分类面积细划填写至二级分类并小计，按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结果确定面积）</td></tr>
<tr><td colspan="2">登记依据</td><td colspan="2">该设施符合《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的通知》第一条第_____项要求。</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必要性及不可避让自然保护区的理由</td><td colspan="2">〔“登记依据”一栏填“（二）”“（四）”时，还应提供符合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的依据；填“（五）”时，还应提供比选方案论述〕</td></tr>
<tr><td rowspan="3">评价区主要调查结果</td><td>主要植被类型及面积</td><td colspan="2"></td></tr>
<tr><td>涉及国家重点保护物种情况</td><td colspan="2">国家一级保护动物_____种，分别为：_____
_____（含拉丁名）；国家二级保护动物____种。
国家一级保护植物_____种，分别为：_____
_____（含拉丁名）；国家二级保护植物____种。</td></tr>
<tr><td>涉及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情况</td><td colspan="2">（请明确评价区是否涉及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如涉及，请明确涉及哪些
主要保护对象）</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7">主要影响</td><td>对景观 / 生态系统的影响</td><td>□中低度□中高度□严重影响</td></tr>
<tr><td>对生物群落的影响</td><td>□中低度□中高度□严重影响</td></tr>
<tr><td>对种群 / 物种的影响</td><td>□中低度□中高度□严重影响</td></tr>
<tr><td>对主要保护对象的影响</td><td>□中低度□中高度□严重影响</td></tr>
<tr><td>对生物安全的影响</td><td>□中低度□中高度□严重影响</td></tr>
<tr><td>社会因素的影响</td><td>□中低度□中高度□严重影响</td></tr>
<tr><td>其他影响（如有）</td><td></td></tr>
</table>

主要的防范或者减缓影响措施	（应分条论述，且与影响评价内容对应）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后）	
设施平面布置图（附后，需叠加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图）	
所在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州（市）林草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登记表内容真实性承诺:

本单位 / 人郑重承诺:

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修筑设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规定，并对因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或者:

申请人（签字）:

有效证件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评价组组长（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负责专题	手机号码	签名
评价组成员信息						

评价专家组成员数量和专业结构视自然保护区类型和建设项目性质确定，总人数应为单数且≥ 5 人，其中，高级技术职称专家人数应≥总人数的 2/3。

填表说明: 1. 建设项目对保护区的主要影响由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填写。

2. 该表一式肆份，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州市林草主管部门、保护区管理机构、申请单位（或个人）各执一份。

云南省民政厅等17部门关于联合印发《云南省低收入人口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民规〔2023〕3号

各州（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委、教育体育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局）、应急局、统计局、乡村振兴局、医疗保障局、国家统计局调查队，各州（市）总工会、残联:

现将《云南省低收入人口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司法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云南省统计局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　　云南省总工会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低收入人口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规范全省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结合云南实际，制

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低收入人口包括以下对象:

（一）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指经民政部门认定，依规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家庭或个人。

（二）特困人员。指经民政部门认定，依规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人员。

（三）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指不符合低保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 1.5 倍，且符合低保边缘家庭财产规定的家庭。

（四）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指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

（五）支出型困难家庭。指不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及低保边缘家庭收入条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年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提出申请前 12 个月内因病因学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导致家庭刚性支出达到或超过其家庭年收入的 60%，且财产状况符合低保边缘家庭财产规定的家庭。

（六）其他低收入人口。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特殊困难家庭或者人员。

第三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统筹本行政区域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县级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申请对象相关信息核对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低收入人口认定的申请受理、初审、认定结果告知等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政策宣传、主动发现、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加强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机构能力建设，落实必要的工作人员和经费保障，有序开展低收入人口认定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五条　低收入人口的认定，应综合考虑申请对象的家庭人口、收入、财产、支出和实际生活状况。

第六条　家庭人口指与申请对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一）配偶;

（二）未成年子女;

（三）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子女;

（四）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连续 12 个月（含）以上共同居住的人员。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一）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二）在监狱内服刑、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或者宣告失踪人员;

（三）依法服兵役的义务兵;

（四）县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家庭收入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提出申请前 12 个月内获得的全部货币及实物收入，主要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以及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家庭人均收入是指家庭收入除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所得到的平均数。

以下各项不计入家庭收入范围:

（一）国家规定的优待抚恤金、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奖助学金、见义勇为等奖励性补助;

（二）政府发放的各类社会救助款物，包括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

工会发放的困难职工帮扶金、慰问金等;

（三）“十四五”期间，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四）州（市）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收入。

第八条 家庭财产是指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其价值按提出低收入人口认定申请之日的实际价值计算，必要时可由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动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以及车辆等。不动产主要包括房屋、林木等定着物。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及低保边缘家庭财产认定按现行政策执行。

第九条 支出型困难家庭因病因学因灾因意外事故导致的刚性支出主要包括:

（一）医疗费用支出。指家庭成员患病在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扣除各种医疗保险报销、医疗救助、慈善救助部分后，个人自负的医疗费用。原则上依据医疗发票认定。因就医产生的各类刚性支出。

（二）教育费用支出。指家庭成员就读于国内幼儿园和全日制学历教育阶段个人负担的保教费或学杂费、住宿费，原则上按就读学校教育主管部门提供的基准定额认定。就读民办学校（幼儿园）的，按当地同类公办学校（幼儿园）费用标准认定。

（三）残疾康复费用支出。指残疾人用于基本康复训练、购买必要的辅助器具等，在扣除政府补助、慈善救助和商业保险补偿后个人实际支付的费用。残疾人的基本康复训练和辅助器具的范围按照《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19年版）》《云南省残疾人辅助器具购买补贴产品目录》及当地相关规定确定。具体费用依据票据认定。

（四）因灾、因意外事故费用支出。指因自然灾害和交通事故、火灾、爆炸、溺水、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扣除各种赔偿、保险、社会帮扶资金后，用于家庭恢复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费用。

（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刚性支出费用。

第三章　认定管理

第十条 低收入人口认定实行直接认定与依申请认定两种方式。

民政部门已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乡村振兴部门已认定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直接认定为低收入人口。

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的认定，按照个人主动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初审、公示，县级民政部门审核确认等程序办理。

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审核认定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45个工作日。

不予认定的，在作出决定后的5个工作日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或者其受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民政工作人员、社会救助经办人员、村（居）委员会成员及其近亲属申请认定为低收入人口，应逐级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备案，县级民政部门实行100%入户核查，同时在低收入人口认定信息系统中进行标注。其他公职人员及其近亲属参照执行。

第十二条 低收入人口认定实行动态管理。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

象动态管理按现行政策执行。

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动态管理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每半年核查一次；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每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家庭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经核查后不再符合条件的，及时动态退出。

第十三条 低收入家庭人口、收入、支出和财产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家庭成员应当及时向原认定机关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十四条 县级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举报信箱或者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第四章 救助帮扶

第十五条 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以保障家庭基本生活为目标，依托现有社会救助制度，根据家庭困难类型给予相应救助。

各级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统计、乡村振兴、医疗保障、工会组织、残联等部门和有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村（居）民委员会、其他社会力量等应共享或帮助核查低收入人口认定和管理的相关信息数据，采取实地走访调查和信息数据比对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动态监测、预警，按照各自工作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工作。

第十六条 基本生活救助。对低收入人口中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救助条件的人员，按现行社会救助政策给予救助。

第十七条 受灾人员救助。对遭遇自然灾害的低收入人口，按现行自然灾害救助政策给予救助。

第十八条 医疗救助。低收入人口中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直接享受相应的医疗救助待遇。低收入人口中其他对象的医疗救助待遇按照医疗保障部门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九条 教育救助。对低收入人口中符合教育救助条件的人员，采取减免相关费用、发放助学金、给予生活补助、安排勤工助学等方式，保障教育救助对象的基本学习、生活需求。

第二十条 住房救助。对低收入人口中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按照相应条件，通过配租公租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提取住房公积金、适当减免租金、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等方式进行住房救助。

第二十一条 就业救助。对法定劳动年龄内符合就业援助的低收入人口，按规定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落实创业扶持、税费减免、贷款贴息、技能培训、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政策，确保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

第二十二条 司法救助与法律援助。司法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政策对低收入人口提供司法救助与法律援助。

第二十三条 困难职工帮扶。对低收入人口中符合条件的下岗失业或其他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落实困难职工救助政策。

第二十四条 其他救助帮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低收入人口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并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延伸至低收入人口；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口，给予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或补助。支持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

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救助帮扶。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云交规〔2023〕1号

各州、市交通运输局，省交投集团，厅属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法制化，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对以厅名义印发的现行有效的2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过厅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厅决定：

一、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位文件规定的1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附件1）予以保留，继续有效。起草处室对继续有效的文件应当根据文件施行情况，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政策实行动态管理，在施行过程中需要清理的，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程序及时提出修订意见。

二、对部分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位文件规定不一致，或者与国务院“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转变政府职能、生态环境等方面政策措施不一致的8件行政规范性文件（附件2）修订后重新发布。列入修订计划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各责任处室要统筹研究，明确具体修订计划。

三、对主要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已废止、失效的，或者与国务院“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转变政府职能、生态环境等方面政策措施相抵触的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附件3）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省交通运输厅决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省交通运输厅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 省交通运输厅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3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省交通运输厅决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1.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云交政法〔2016〕452 号）

2.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管理办法》《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交规〔2019〕2 号）

3.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废止一批制度文件的通知（云交规〔2019〕4 号）

4.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云交规〔2019〕5 号）

5.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实施方法》、《云南省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实施方法》的通知（云交规〔2019〕6 号）

6.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前期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云交规〔2020〕1 号）

7.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办法》等 3 个办法的通知（云交规〔2020〕3 号）

8.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小型渔船检验办法的通知（云交规〔2021〕1 号）

9.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交规〔2021〕2 号）

10.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工程项目计量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云交规〔2021〕3 号）

11.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保留和修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云交规〔2021〕4 号）

12.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交通运输行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交规〔2022〕1 号）

13.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告知承诺审批实施方案的通知（云交规〔2022〕3 号）

14.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航线培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交规〔2022〕4 号）

15.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执法领域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实施方案的通知（云交规〔2022〕5 号）

16.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高速公路路况服务质量考评实施细则》的通知（云交规〔2022〕6 号）

附件 2

省交通运输厅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1.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云交运管〔2013〕993 号）

2.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责任制度》的函（云交政法〔2014〕52 号）

3.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的通知（云交运管〔2015〕634 号）

4.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云交管养〔2016〕866 号）

5.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高速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云交规〔2019〕1 号）

6.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云交规〔2019〕3 号）

7.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交通运输统计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云交规〔2019〕7 号）

8.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交规〔2022〕2 号）

附件 3

省交通运输厅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汽车客运站管理规定等三个规范性文件的通知（云交运管〔2010〕1158 号）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科规〔2023〕3 号

有关单位:

《云南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已经省科技厅 2023 年第 15 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实施，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3 年 7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云南省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加快云南省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参照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标准，根据《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云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是云南省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组织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科技创新基地。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是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具有原始创新能力的企业建设，人、财、物以及科研活动相对独立的科研实体。

鼓励以依托单位的独立二级机构或独立法人机构等形式组建。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坚持“系统布局、能力提升、开放合作、科学管理”的建设原则，强化绩效目标，实行动态优化调整，坚持质量优先，保持适度数量规模，逐步构建“定位准确、目标清晰、布局合理、引领发展”的重点实验室体系。

第五条　重点实验室采取竞争申报和主动布局方式批准建设。采取竞争申报的，按照重点实验室年度申报通知要求开展。采取主动布局的，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在我省特色或亟需领域，以达标认定制的方式建设，组织专家论证确定建设标准。

第六条　根据重点实验室建设目标任务不同，主要分为省重点实验室和厅州（市）共建重

点实验室。

省重点实验室主要围绕学科发展前沿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领域，开展创新性研究，获取创新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创新源泉和包容开放的创新环境，同时为培养全国重点实验室奠定基础。

厅州（市）共建重点实验室主要围绕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创新需求与优势特色，开展较高水平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或前沿技术研究，培养科研人才与团队，促进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职　责

第七条　省科技厅是重点实验室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重点实验室建设和发展的总体规划、发展计划、相关政策，指导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

（二）负责批准重点实验室的建设、重大事项变更和合并撤销。

（三）监督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经费的使用。

（四）组织对重点实验室运行绩效的验收、考核和评估。

（五）指导重点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八条　省直相关行业部门和州（市）科技主管部门是重点实验室的推荐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重点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方针政策，支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

（二）负责重点实验室的申报推荐。

（三）支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督导重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四）协助省科技厅开展重点实验室的验收、考核和评估。

第九条　依托单位是重点实验室的管理主体和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具体组织实施重点实验室建设，提供重点实验室日常运行经费、人员、场地、研究设备等相应条件保障，解决重点实验室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二）负责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建设，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对重点实验室的运行绩效进行年度考核，配合省科技厅和推荐部门做好考核和评估，审核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四）根据学术委员会的建议，提出重点实验室名称、研究方向、发展目标等重大事项变更意见报省科技厅批准。

（五）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党建主体责任，推动党建工作与重点实验室科技创新工作深度融合。

（六）落实重点实验室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管理机构，健全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落实到位，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

第三章　申报与批准

第十条　申请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的基本条件:

（一）定位清晰，名称、研究方向、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合理，在云南省具有本领域领先水平或优势特色，能承担和完成国家及云南省重大科研任务。

（二）负责人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主持过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并取得了重要成果，有团结协作和组织协调能力。拥有一支稳

定、高水平的研究、实验技术和管理人员队伍，研究团队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固定人员应在30人以上。高级职称以上人员占比应达40%以上。

（三）具备良好的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等实验条件，重点实验室面积应在1000平方米以上，物理空间集中，边界清晰；科研仪器总价值（原值）在1000万元以上。

（四）组织机构健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完善，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合理可行。一般应是良好运行3年以上的行业、地方、校级重点研究机构。

（五）依托单位能够稳定支持实验室开展工作，为重点实验室的建设、运行管理、科学研究、人才引进和培养、开放交流等方面提供必要的配套保障。

（六）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的，须有重点学科的支撑。依托单位为企业的，应从事本领域前沿技术研究，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联合共建的要充分发挥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作用。

（七）依托单位的大型仪器设备应纳入云南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平台，向全社会提供开放共享服务。

第十一条　申请建设厅州（市）共建重点实验室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一）依托单位原则上应是地方所属的独立法人单位。

（二）实验室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向符合云南省发展战略，区域特色、产业优势和行业辐射能力显著，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掌握核心技术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对区域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意义重大。

（三）州（市）人民政府在实验室建设运行期间，承诺给予经费支持，同时提供建设所需的其他条件保障。

第十二条　省重点实验室由依托单位向省科技厅提出建设申请。省科技厅委托专业机构组织专家评审，根据评审意见决策。

对批准建设的，依托单位组织填报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审核后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与依托单位共同签订合同书。

第十三条　厅州（市）共建重点实验室建设需纳入厅州（市）科技工作会商事项，由省科技厅、州（市）人民政府共同确定。

州（市）科技主管部门根据会商纪要，组织编制厅州（市）共建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方案，会同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省科技厅与州（市）人民政府联合发文批准建设厅州（市）共建重点实验室。

第十四条　为避免重点实验室重复布局，不受理与已建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重复的建设申请。在已建省技术创新中心或重点实验室的研究领域，申报建设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不能重复，团队成员及前期科研成果不能交叉；已标注重点实验室名称的科研成果不得用于支撑其他重点实验室的申报、验收、考核和评估。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坚持“择优支持、开放共享、定期评估、优胜劣汰、多方投入”的管理模式，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第十六条　新建重点实验室，建设期2年，建设期满3个月内，依托单位向省科技厅提交验收申请，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验收。根据合同书明确的任务目标及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

将验收结果分为“优”、“良”、“通过”、“整改”4类。

对验收结果为“整改”的，整改期1年，依托单位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整改期满3个月内再次向省科技厅提交验收申请，省科技厅再次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建设期满3个月内，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可申请延期验收，延期时限不超过1年。

重点实验室通过验收后进入运行期，定期组织考核与评估。支撑重点实验室验收、考核和评估的论文、专著等创新成果均须标注重点实验室名称。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等违法违规情况的，验收和评估结果不得为“优”、“良”。

第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主任每届任期5年，连任不得超过2届，每年在实验室工作时间不少于8个月。新建重点实验室的主任、副主任原则上45岁以下的人员不低于50%。因调离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任职的，依托单位应在6个月内将新聘主任名单报省科技厅备案。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是重点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职责是审议重点实验室的发展目标、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等，审批开放课题。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2次，并形成学术委员会会议纪要。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省内外同领域优秀专家组成，人数为9至13人单数，省内专家不超过2/3，其中依托单位专家不超过1/3。成员每届任期5年，连任不得超过2届，每次换届应更换1/3以上。学术委员会主任应由依托单位以外专家担任。1位专家不得同时担任3个以上重点实验室的学术委员会委员。

第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人员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在实验室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8个月；流动人员包括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研究生等。重点实验室应设置科研助理等岗位，专门从事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设施运行维护和财务管理等。

第二十条 重点实验室坚持创新人才管理机制，以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为目标，不断完善人才引进、评价和激励政策，吸引高端人才、培养青年人才、用好现有人才，打造高水平科研人才队伍。

第二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根据研究方向、研究内容和研究任务等基本要素设置研究单元，自主设立研究课题、开放课题，合理配置创新资源，高效组织开展科研活动。

第二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大开放力度，成为本领域公共研究平台；积极开展国际国内科技合作和交流，参与国际科技合作计划，经常性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建立访问学者制度，通过开放课题等方式，吸引国内外研究人员到重点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同时，加强与省内外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协同创新。

第二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应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主要利用重点实验室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专著、论文等创新成果，应明确知识产权归属，标注重点实验室名称。

第二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名称、研究方向等重大事项变更，经学术委员会审议后，由依托单位报省科技厅批准。依托单位法人主体或所有制结构调整、学术委员会会议纪要等及时报送省科技厅备案。

第二十五条 鼓励以强强联合、多元投入、协同共建的形式提升重点实验室的创新能力与

学术影响力。

第二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应保障科研仪器设备的高效运转，有计划地实施科研仪器设备的更新改造、自主研制。

第二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应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恪守法规规范，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形成敢为人先、潜心研究、追求卓越、勇于探索的良好科研氛围。

第二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应注重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在人员管理、仪器设备和器材的使用和维护、风险评估和控制、应急措施和预案制定、环境检测与监测等方面，应符合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各类规章制度并执行，建立安全监督员、安全生产公示和评比等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和自查，确保重点实验室安全运行。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九条　每年 11 月 30 日前，依托单位负责重点实验室的年度考核，并向省科技厅主管部门报送年度总结报告。厅州（市）共建重点实验室，同时报送州（市）科技主管部门。

第三十条　重点实验室 3 年为一个评估周期，省科技厅委托专业机构，对运行期重点实验室的整体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评估指标包括：研究水平与贡献、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成果转化、科研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开放交流、经费开支等内容。评估工作按照《云南省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见附件）执行，以评促建。

第三十一条　厅州（市）共建重点实验室建设期满，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参照《云南省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对实验室进行定期评估。根据验收或评估意见，由省科技厅、州（市）人民政府和依托单位进行专题协商后续支持政策。

第三十二条　省科技厅根据重点实验室评估成绩，结合年度考核情况，确定重点实验室评估结果，分为“优”、“良”、“中”、“差”4 类，并予以公布。

第三十三条　评估结果为“中”的，重点实验室和依托单位应当在评估结果公布之日起 3 个月内制定整改方案报送省科技厅，并在年度工作总结中报告整改情况。

第三十四条　评估工作中，参与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恪守职业道德，独立、客观、公正开展评估工作，不得谋取不当利益。

若存在有失公正或营私舞弊等不端行为的，重点实验室或依托单位可向省科技厅提出质疑或申诉，省科技厅将予以调查核实。如情况属实，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三十五　条评估实行严格的回避制度和专家信誉记录制度。参评实验室在提交评估申请书时，可提交实验室申请回避的专家名单并说明理由。

第六章　激励措施

第三十六条　通过定额补助和定向委托科技计划项目等方式，支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主要用于实验室实施自主创新项目、培养人才、开展学术交流、购置运行维护科研仪器设备、设立开放课题、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等。

建设与运行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对于财政下拨的经费，依托单位应给予不低于 1:1 的经费配套。

第三十七条 定额补助经费按照年度补助的方式拨付，分建设经费、验收后补助、评估后补助经费3类:

（一）建设经费。对新建省重点实验室，在建设期每个每年安排建设经费100万元，其中以达标认定制方式建设的,建设期不安排建设经费。

（二）验收后补助经费。通过验收至第一次评估期间，验收结果为“优”的每个每年安排补助经费200万元，“良”的每个每年安排补助经费100万元，验收结果为“通过”、“整改”的不安排补助经费。

（三）评估后补助经费。下个评估期内，评估结果为“优”的每个每年安排补助经费200万元，“良”的每个每年安排补助经费100万元，评估结果为“中”、“差”的不安排补助经费。

第三十八条 省重点实验室延期验收的，延期内不安排建设经费。整改或延期验收后仍不通过验收的，不列入重点实验室序列，依法依规进行审计，视情收回已拨付财政经费。

第三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科技厅撤销其资格。

（一）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

（二）申报、立项、验收或考核评估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拒不接受检查、验收、考核和评估等监督管理的;

（四）评估等级为“差”和连续2次评估等级为“中”的。

第四十条 重点实验室资格被撤销的，3年内依托单位不得在同领域申报重点实验室。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期使用“云南省××重点实验室（筹）”，通过验收的正式命名为“云南省××重点实验室”，英文名称为“Yunnan Key Laboratory of ××”。厅州（市）共建重点实验室命名为“云南省××厅州（市）共建重点实验室”，英文名称为“Yunnan Key Laboratory of ××（依托单位）”。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自2023年8月1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8月11日。《云南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云科规〔2018〕5号）同时废止。

附件：云南省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

附件

云南省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

第一条 评估工作分评估前准备、集中会议评估、现场核查和评估结果公布4个阶段。

第二条 评估前准备阶段各方工作职责及程序:

（一）专业评估机构具体实施实验室评估工作。评估机构的主要职责是：拟定评估方案和经费预算，并报省科技厅审批；组织专家评估。

（二）列入云南省重点实验室序列的实验

室均应参加评估。参评实验室应认真准备和接受评估，准确、真实、按时提供相关材料。

（三）评估专家由本领域学术水平高、公道正派、熟悉实验室工作的一线科技专家和科研管理专家组成；对应用基础研究比重大的领域，专业评估机构应当聘请相关产业界的专家。评估专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科学、公正、独立地行使职责和权力。

（四）参评实验室在评估通知下达后按规定时间要求，填报并提交《云南省重点实验室评估申请书》，经依托单位审核盖章后，送至通知规定地点。

（五）专业评估机构根据参评实验室的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向，进行分组，遴选评估专家组成专家组，确定专家组组长。

第三条　集中会议评估阶段各方工作职责及程序:

（一）集中会议评估由专家组组长主持，主要内容包括: 听取实验室工作报告、代表性成果报告和质询等。报告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质询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二）集中会议评估汇报须由实验室主任汇报。

实验室工作报告应对评估期限内实验室工作进行全面、系统总结，其主要内容为实验室在科研贡献、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含安全管理工作）、弘扬老一辈科学家精神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实验室优势和特色、国内外的地位和影响、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未来 3 年发展规划和设想等。

代表性成果学术报告介绍实验室最具代表性的 5 项科研成果。代表性成果是指评估期限内以实验室为基地、符合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以实验室固定人员为主产生的科研成果，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合作完成的科研成果须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三）专家组成员根据实验室工作报告、代表性成果报告，向实验室参评人员进行提问。

（四）提问完成后，参评人员离会。专家组成员就参评实验室在研究水平与贡献、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等方面的成绩和存在问题进行讨论评议，并拟定评估意见。

（五）专家组完成对本组所有参评实验室集中汇报后，由专家组组长召集专家组全体成员，根据实验室评估指标体系，汇报情况、定量数据和年度考核情况，分别填写《云南省重点实验室评估专家评分表》，对参评实验室记名定量打分，并研究形成集中会议评估意见。评估意见应明确指出实验室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六）专业评估机构汇总打分结果，提出本组参评实验室的集中会议评估综合排序意见，综合排序（按分数由高到低）前 20％名和后 20％名的实验室进行现场核查，同时省科技厅还将从其余参评实验室中抽取不少于 10％的实验室进行现场核查。

（七）专业评估机构将集中会议评估打分结果、综合排序、拟进行现场核查的实验室名单、专家组名单等材料报省科技厅。

（八）集中会议评估的会务接待工作不得委托参评实验室或依托单位承办。参评实验室不得安排与评估工作无关的活动。

第四条　现场核查阶段各方工作职责及程序:

（一）现场核查按集中会议考核的分组进行，由评估工作人员带领各组 3 名专家赴参评实验室现场考察仪器设备运行和共享情况、核实科

研成果和运行经费使用效果、了解人才队伍建设和对外开放情况、抽查实验记录等。

评估工作人员根据参评实验室提交的《云南省重点实验室评估申请书》和实验室年度报告，现场核对相关数据。

考核专家须随机抽选实验室固定人员进行个别访谈或召开座谈会，了解实验室的运行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

实验室应提供和展示各类项目合同书、获奖证书、科研成果（论文、专利等）、公共服务证明、实验记录、规章制度等资料。论文、专著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实验室名称，未按规定标注的，不予统计；不是利用重点实验室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或获得的数据库、专利、软件著作权、奖励、技术成果转让等不予统计。

（二）所有参评实验室的现场核查结束后，评估机构应及时统计数据，形成现场核查情况报告。

第五条 评估结果公布阶段各方工作职责及程序:

（一）专业评估机构根据集中会议评估专家打分结果、现场核查情况，在10个工作日内向省科技厅提交评估报告和所有相关材料。评估报告应对评估过程进行说明，对评估产生的材料进行分析，对评估工作进行系统总结，提出考核评价等次建议。

（二）省科技厅在审核评估报告基础上，结合实验室年度考核情况，确定评估结果，并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上发布。

（三）实验室评估结果分“优”、“良”、“中”、“差”4类。在所有参评实验室中，“优”的比例不超过20%，“中”和“差”的比例不低于10%。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绿色云品品牌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农规〔2023〕1号

各州、市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实施品牌强农和质量兴农战略，加大“绿色云品”品牌培育力度，健全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机制，促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提升“绿色云品”品牌影响力有关工作部署，结合我省实际，省农业农村厅制定了《云南省绿色云品品牌目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绿色云品品牌目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品牌强农和质量兴农战略，加大农业品牌培育力度，健全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机制，打造“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的“绿色云品”矩阵，提升和扩大云南省“绿色云品”在国内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强农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新时代推进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农产品品牌纳入云南省“绿色云品”品牌目录（以下简称品牌目录）管理。

第三条　云南省“绿色云品”品牌包含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

（一）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是指在特定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人文因素区域内，由相关组织或机构所有，若干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共同使用的农产品品牌。

（二）企业品牌是指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独立所有，在其生产的所有产品上统一使用的，用于区分其他相同和类似产品的品牌。

（三）产品品牌是指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独立所有，在其生产的某个类别或单一产品上使用的，用于区分其他相同和类似产品的品牌。

第四条　品牌目录的推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动态管理，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协同推进。

第五条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品牌目录的建立与管理。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云南省“绿色云品”品牌的培育发展和宣传推介。

第六条　申请纳入品牌目录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主体条件。申报主体应为申报品牌持有者或授权实际运营者，在云南省内依法设立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品牌条件。申报品牌已经取得至少一项合法有效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或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拥有鲜明的品牌标识和规范的授权管理办法，授权使用主体不少于三家。

第七条　申请纳入品牌目录的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主体条件。在云南省内依法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状况良好，重视品牌形象的塑造、推广和保护。

（二）品牌条件。申报品牌已经取得合法有效的商标注册，拥有鲜明的品牌形象标识，连续使用三年以上。

（三）产品条件。申报产品为食用农产品的，还应当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GAP）等认证之一且在有效期内；产品批量生产和销售满三年，实现质量安全追溯管理，近三年产品质量抽检合格。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推选:

（一）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申报材料

的;

（二）近三年品牌产品出现抽检不合格，发生食品安全问题、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

（三）发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四）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九条　品牌目录按照以下程序推选建立:

（一）申报主体对照申报条件，通过云南省“绿色云品”申报管理平台填报和提交申报材料;

（二）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上传至申报管理平台;

（三）省农业农村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县区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对申报主体进行资格审查和信用查询;

（四）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相关业务处室和专家进行评审，推选出符合条件的品牌目录建议名单;

（五）省农业农村厅对建议名单进行为期5天的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入选品牌目录并正式发布。

第十条　品牌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征集一次。

已入选品牌目录的品牌无需重复申报，但需在每年申报期间，登录申报管理平台，对信息进行更新。省农业农村厅委托第三方机构每年对已入选品牌进行复核，发现不再符合入选条件的品牌，予以退出目录。

第十一条　入选品牌经授权可使用云南省“绿色云品”形象标识，进入云南省“绿色云品”官方授权渠道进行产品展示和销售。

第十二条　入选品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退出目录，由省农业农村厅向社会公告，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一）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二）品牌产品停产一年以上的;

（三）违规使用云南省“绿色云品”形象标识的;

（四）消费者投诉较多，满意度明显下降，媒体曝光问题较多的。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大品牌建设支持力度，协调有关部门在政策制定、项目建设、资金安排等方面，对入选品牌给予优先支持。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绿色云品”整体品牌形象的宣传打造，积极引导和促进社会消费，支持入选品牌参加省级及以上专业展会、品牌推介和产销对接等活动，支持目录品牌参与各级评选评优活动，推动品牌塑造和传播。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行业协会和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品牌评价、品牌推选、价值评估、宣传推介等活动，培优塑强一批“绿色云品”知名品牌，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和市场影响力。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云南省“绿色食品牌”品牌目录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相关收费行为的通知

云财规〔2023〕13 号

省直各委、办、厅、局，各州（市）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 号）精神，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减轻企业负担，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现就进一步规范我省政府采购领域相关收费行为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采购代理服务收付费行为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特点、代理服务内容和要求等，合理约定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下简称“代理费”），并编入有关的项目预算。代理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的，采购人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供应商报价包含代理费，并在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公告中公开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金额。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内容。服务内容应当包括编制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组织开标评审等基础代理服务，以及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开展的设定采购需求及采购计划、拟订采购合同、组织履约验收等专业化服务。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和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等，通过竞争方式择优确定具有专业化服务能力的代理机构。

（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中合理约定代理费，不得约定不合理高价增加交易成本。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不合理低价无序竞争，扰乱政府采购代理市场。

（四）对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且一年一签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在采购人和供应商签订第二、三年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供相关代理服务，不得重复收取代理费。

二、规范收取采购文件费

（一）纸质采购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制作成本（主要是印刷、装订成本）、邮寄成本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采购金额作为确定售价的依据。编制采购文件所需人力、智力、管理等成本应纳入代理费，不得在采购文件费中重复收取。

（二）在电子交易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并在采购公告中明确电子文件获取方式，不得要求供应商再付费领取纸质文件，非必要不得要求供应商参加现场开标。

（三）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原因导致项目废标的，应当退还采购文件费。项目废标后重新采购的，对继续参加项目的供应商，可以不

退还其采购文件费但在重新采购时不重复收费。

三、规范收取政府采购保证金

（一）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对供应商免收或降低收取履约保证金；对于后付费项目，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在货物、服务采购中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缴纳任何形式的质量保证金，可以在合同条款中约定违约条款。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具体非现金形式缴纳政府采购投标（谈判、磋商、询价、框架协议）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不得收取现金。鼓励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保单）、担保保函等方式缴纳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等不得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采购人不得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收履约保证金。

四、禁止向市场主体转嫁交易费用

（一）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专家评审费；采购人自行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由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专家评审费用，不得在代理费之外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专家评审费用。

（二）政府采购活动原则上不进行公证。确需公证的，仅限于公证开标过程，公证费用由采购人支付。不得对评审过程进行公证，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转嫁公证费用。《云南省政府采购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规则（暂行）》（云财采〔2016〕17号）中有关公证的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五、加强对政府采购收费行为的监督

（一）持续跟踪指导。省财政厅将违规收取代理费、采购文件费、保证金以及向供应商转嫁费用等行为纳入营商环境跟踪指导重点内容，及时发现并纠正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二）开展监督评价。各级财政部门要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中，将采购代理机构收费行为作为重点检查内容，对违规收费行为督促整改并计入履职评价扣分。

（三）强化社会监督。采购当事人如发现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规收费行为，可以通过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公众互动”栏目的“营商环境意见建议征集”专栏，及时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

本通知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财政厅

2023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云政任〔2023〕44号

李　艳　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免去其省国防科技工业局局长职务；

姚　翔　任省国防科技工业局局长。

云政任〔2023〕45号

李　飞　任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总队长。

云政任〔2023〕46号

黄　宁　任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免去其省电力配售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云政任〔2023〕47号

谢馨莹　免去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督查专员职务。

云政任〔2023〕48号

杨金莹　任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主任。

云政任〔2023〕49号

宋志忠　任省疾病预防控制局局长。

云政任〔2023〕50号

昂敏抒　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督查专员（副厅长级，试用期一年）；

薛贵辉　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陈钟耕　免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职务；

曾继贤　免去省教育厅副厅长职务；

周铋禄　免去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总队长职务；

宋少华　任省民政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吴玉荣　免去省民政厅副厅长职务；

贺大坤　任省财政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桂　昆　任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包崇国　任省水利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江鸿杰　任省水利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杜华瑞　任省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兼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包崇金　任省医疗保障局副局长（正处长级，试用期一年）；

胡　强　任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杨开荣　任云南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试用期一年）；

马敏象　任省科学技术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洪云波　任省宏观经济研究院（省产业研究院）院长（副厅长级，试用期一年）；

金　彦　免去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主任职务；

刘殿文　任昆明理工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邵维庆　任云南民族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周明善　任云南开放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夏从龙　任大理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刘鸿高　免去昭通学院副院长职务；

赵　虎　任云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　君　任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易宣刚　任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耿晓云　任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宙翔　免去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李丽坤　任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郭曙光　免去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

罗　锎　任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郭　影　任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总裁（按省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

云政任〔2023〕51号

陈　钢　免去省公路局局长职务。

云政任〔2023〕52号

余正涛　任省大数据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亚琦　任省大数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云政任〔2023〕53号

李　力　任省公安厅副厅长。

云政任〔2023〕54号

胡江天　任省司法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云政任〔2023〕55号

齐金岭　免去省司法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段继红　免去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樊　宏　免去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职务，退休。